專題統計分析

106 年新北市人力資調查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前言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係政府有效配置人力資源、策訂經建計畫之重要參據，實屬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指標。我國因屬於海島國家，受限於地形發展及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如何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遂成為我國至關重要課題。為明瞭臺灣地區及各市縣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之數量、品質、就業、失業狀況與人力發展趨勢，爰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各市縣政府執行實地訪查作業，以家戶內年滿 15 歲人口為對象，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同時為提升統計應用時效，主計總處定期彙整調查結果，編製人力資源統計月報，於每月 22 日發布臺灣地區失業率，亦於每半年發布各市縣失業率。

本調查係採分層二階段隨機抽樣法(stratified two-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第一階段先抽出約 520 個樣本村里，第二階段再抽出約 2 萬 600 樣本戶，兼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之按月調查，其中新北市每月調查約 2,200 戶，經累計彙整 12 個月統計資料量，據以計算新北市重要勞動力統計指標。

為了解新北市勞動市場供需態勢，勞動力品質、數量、就業及失業狀況，茲分析 106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結果，供作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擬訂人力政策、規劃勞動力及推動職業訓練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同時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用。

凡　例

一、 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故部分統計表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未能相符。

二、 本分析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 ：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目次

前言

凡例

壹、 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1

一、106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1

二、近 10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變動情形 1

三、106 年臺灣地區及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比較 3

貳、 新北市人力資源 4

一、各年齡層人口結構 4

二、勞動力 5

(一)教育程度 6

(二)年齡 7

(三)性別 8

三、就業者 9

(一)教育程度 9

(二)年齡 10

(三)性別 11

(四)行業 12

(五)職業 16

(六)從業身分 23

四、勞動力參與率 26

(一)整體勞參率 26

(二)教育程度 27

(三)年齡 28

(四)性別 29

(五)六都比較 30

五、失業者 31

(一)失業率 31

(二)教育程度 33

(三)年齡 35

(四)性別 37

(五)失業週數 38
(六)失業原因及找尋工作方法 39
參、 新北市非勞動力 40
一、非勞動力原因 41
二、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 42
三、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 43
肆、 結論 44
一、新北市勞動力情形 44
(一)106 年大專以上人力素質顯著提升 44
(二)106 年 45 歲以上勞動力之比率達 38.0% 44
(三)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力成長率達 14.61% 45
二、新北市就業現況 46
(一)106 年新北市青年族群延緩就業現象已獲改善 46
(二)106 年新北市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為大宗 46
(三)106 年女性就業者近三成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7
(四)106 年專業性較高之職類比率均以臺北市及新北市較高 47
三、106 年新北市失業現況 48
(一)106 年新北市女性失業率 3.1%，續創 10 年新低 48
(二)106 年新北市「大專及以上」失業率 4.1% 48
(三)106 年新北市「15 至 24 歲」失業率 9.4%，創 10 年新低 ..48
(四)106 年新北市「25 至 44 歲」平均失業週數 28.99 週 49
(五)106 年新北市失業率 3.8%，與臺灣地區的 3.76%相近 50
伍、附錄 51
一、調查概述 51
(一)緣起與目的 51
(二)調查範圍與對象 51
(三)抽樣設計 51
(四)樣本輪換方式 51
(五)調查方式 51
(六)調查時間 52
(七)資料複查之機制 52

二、名詞解釋 52
(一)民間勞動力 52
(二)就業者 52
(三)失業者 53
(四)非勞動力 53
(五)勞動力參與率 53
(六)就業率 53
(七)失業率 53
(八)從業身分 54
(九)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 54
(十)主要工作與次要工作 55
三、人力資源調查表 56

表次

表 1-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變動情形.....2
表 1-2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3
表 2-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數及勞動力變動情形.....5
表 2-2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按性別與行業別分.....13
表 2-3　97 年及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人數及比率－按行業別分.....14
表 2-4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人數－按性別與行業別分.....15
表 2-5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按職業別分.....16
表 2-6　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人數－按職業別分.....17
表 2-7　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人數－按職業別分.....18
表 2-8　106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結構－按職業別分.....20
表 2-9　近 10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結構之變動情形－按職業別分.....20
表 2-10　106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結構－按職業別分.....21
表 2-11　近 10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結構之變動情形－按職業別分.....22
表 2-12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按從業身分別分.....23
表 2-13　106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結構－按從業身分別分.....24
表 2-14　106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結構－按從業身分別分.....25
表 2-15　近 10 年臺灣地區及六都失業率情形.....32
表 2-16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別分.....33
表 2-17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別分.....34
表 2-18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年齡別分.....35
表 2-19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年齡別分.....36
表 2-20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性別分.....37
表 2-21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週數－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別分.....38
表 2-22　106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週數.....39
表 3-1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與非勞動力情形.....40
表 3-2　近 10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按原因別分.....41
表 3-3　106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原因－依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別分.....42

圖次

圖 2-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結構 4
圖 2-2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結構－按教育程度別分 6
圖 2-3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結構－按年齡別分 7
圖 2-4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及其比率－按性別分 8
圖 2-5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按教育程度別分 9
圖 2-6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按年齡別分 10
圖 2-7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按性別分 11
圖 2-8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及其比率－按行業別分 12
圖 2-9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者結構－按職業別分 19
圖 2-10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 26
圖 2-11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27
圖 2-12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按年齡別分 28
圖 2-13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按性別分 29
圖 2-14　106 年六都勞參率 30
圖 2-15　106 年六都勞參率-按性別分 30
圖 2-16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31
圖 3-1　106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結構－按原因別分 41
圖 3-2　近 10 年六都非勞動力 43
圖 3-3　近 10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43
圖 4-1　近 10 年新北市男、女性勞動力及勞參率差距 45

壹、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人力資源調查」係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各市縣政府執行實地訪查作業，按月調查臺灣地區樣本家戶約 2 萬戶，以蒐集其戶內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之勞動力品質、數量及就業、失業狀況，並由該總處按月發布臺灣地區失業率及每半年公布各市縣失業率，供作政府部門擬訂人力政策、規劃勞動力及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新北市由市府主計處派員以面訪與電話訪問受訪者，每月調查約 2,200 家，經累計 12 個月調查資料量，據以計算 106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及其變動情形，以供施政參考。

一、106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106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345 萬 2 千人，其中勞動力人口 203 萬 7 千人，非勞動力人口 141 萬 5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59.0%；勞動力人口中就業者 196 萬 1 千人，失業者 7 萬 7 千人，失業率為 3.8%。

二、近 10 年(97 年至 106 年，以下同)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變動情形

(一)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增加 31 萬 7 千人，增幅 10.11%。

(二)勞動力：增加 17 萬 9 千人，增幅 9.63%。

1.就業者：增加 17 萬 8 千人，增幅 9.98%。

2.失業者：增加 2 千人，增幅 2.67%。

3.失業率：減少 0.3 個百分點。

(三)勞參率：減少 0.3 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增加 13 萬 8 千人，增幅 10.81%。

近 4 年(103 至 106 年)新北市勞動力超過 200 萬人，勞參率維持穩定約 59.0%，失業率則低於 4%。

表 1-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變動情形

年別	15歲以上民間人口（千人）①	勞動力(千人)			失業率(%)	勞參率(%)	非勞動力（千人）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①	②=③+④	③	④	④/②	②/①	①-②
97年	3,135	1,858	1,783	75	4.1	59.3	1,277
98年	3,192	1,883	1,773	110	5.9	59.0	1,309
99年	3,249	1,895	1,796	99	5.2	58.3	1,354
100年	3,296	1,938	1,853	85	4.4	58.8	1,358
101年	3,336	1,976	1,892	84	4.2	59.2	1,361
102年	3,368	1,993	1,910	83	4.2	59.2	1,375
103年	3,390	2,006	1,927	79	3.9	59.2	1,384
104年	3,411	2,021	1,945	76	3.7	59.2	1,390
105年	3,430	2,027	1,947	80	3.9	59.1	1,402
106年	3,452	2,037	1,961	77	3.8	59.0	1,415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106 年臺灣地區及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比較

(一)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臺灣地區 2,004 萬 9 千人，六都中以新北市 345 萬 2 千人最多，臺南市 163 萬人最少。

(二)勞動力：臺灣地區 1,179 萬 5 千人，六都中以新北市 203 萬 7 千人最多，臺南市 100 萬 2 千人最少。

1.就業者：臺灣地區 1,135 萬 2 千人，六都中以新北市 196 萬 1 千人最多，臺南市 96 萬 3 千人最少。

2.失業者：臺灣地區 44 萬 3 千人，六都中以新北市 7 萬 7 千人最多，臺南市 3 萬 8 千人最少。

3.失業率：臺灣地區為 3.76%，六都中以臺中市 3.7%最低，桃園市 3.9%最高。

(三)勞參率：臺灣地區為 58.83%，六都中以臺南市 61.5%最高，臺北市 57.4%最低。

(四)非勞動力：臺灣地區為 825 萬 4 千人，六都中以新北市 141 萬 5 千人最多，臺南市 62 萬 8 千人最少。

表 1-2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區域	15歲以上民間人口（千人）①	勞動力(千人)			失業率(%)	勞參率(%)	非勞動力（千人）
		合計 ②=③+④	就業者 ③	失業者 ④	④/②	②/①	①-②
臺灣地區	20,049	11,795	11,352	443	3.76	58.83	8,254
新北市	3,452	2,037	1,961	77	3.8	59.0	1,415
臺北市	2,311	1,326	1,276	50	3.8	57.4	985
桃園市	1,812	1,062	1,020	41	3.9	58.6	751
臺中市	2,340	1,359	1,309	50	3.7	58.1	981
臺南市	1,630	1,002	963	38	3.8	61.5	628
高雄市	2,397	1,387	1,335	53	3.8	57.9	1,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貳、 新北市人力資源

一、各年齡層人口結構

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結構變動情形，雖仍以「25 至 44 歲」人口為主，但其占總人口比率已由 97 年之 34.9%下滑至 106 年之 31.4%，減少 3.5 個百分點；「45 至 64 歲」人口比率，自 97 年 26.3%上升至 106 年 31.2%，增加 4.9 個百分點；隨著衛生醫療品質提升及國人養生保健觀念日益普及，「65 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從 97 年 7.8%上升至 106 年 12.6%，增加 4.8 個百分點，而「14 歲及以下」人口比率，從 97 年 16.4%下降至 106 年 12.5%，減少 3.9 個百分點，顯示 106 年新北市 25 至 64 歲中壯年人口數占比(62.6%)雖逾六成且較 97 年(61.2%)略高，惟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仍持續影響新北市人口結構，而其所帶來的勞動力來源減少對社會經濟之衝擊，實為政府需正視之議題(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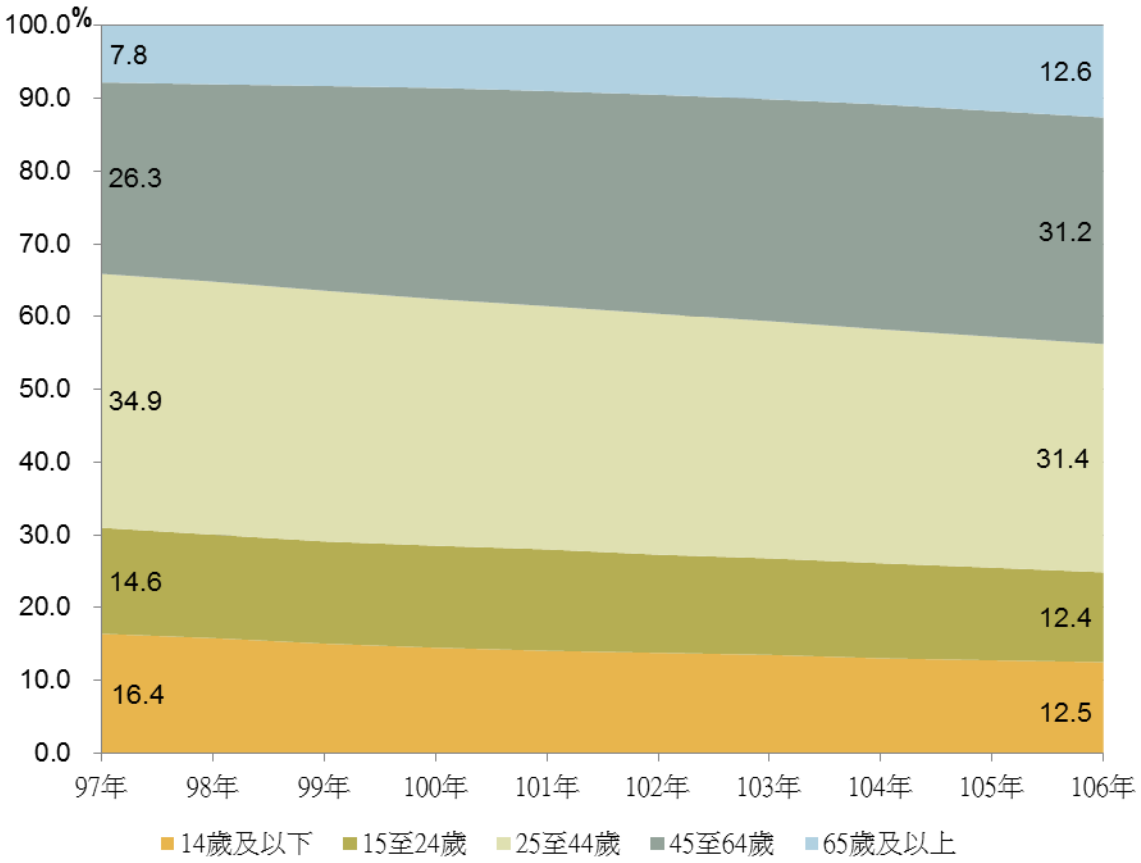


圖 2-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勞動力

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106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345 萬 2 千人，其中包括勞動力 203 萬 7 千人及非勞動力 141 萬 5 千人；97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313 萬 5 千人，其中包括勞動力 185 萬 8 千人及非勞動力 127 萬 7 千人；10 年來新北市總人口數雖增加 3.99%，惟受少子化影響，106 年未滿 15 歲人口較 97 年減少 20.83%，同期間雖 15 歲以上民間勞動力增加 9.63%，惟自 102 年後之年增率趨緩，未來恐發生勞動力不足情形(表 2-1)。

表 2-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數及勞動力變動情形

單位：千人

年別	總人口數 ①+②	未滿15歲人口 ①	15歲以上人口 合計 ②=③+④	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③	民間人口 小計 ④=⑤+⑥	勞動力 ⑤	非勞動力 ⑥
97年	3,834	629	3,205	70	3,135	1,858	1,277
98年	3,874	612	3,262	70	3,192	1,883	1,309
99年	3,897	586	3,311	62	3,249	1,895	1,354
100年	3,916	567	3,350	54	3,296	1,938	1,358
101年	3,939	554	3,386	50	3,336	1,976	1,361
102年	3,955	545	3,410	42	3,368	1,993	1,375
103年	3,967	535	3,431	41	3,390	2,006	1,384
104年	3,971	517	3,454	43	3,411	2,021	1,390
105年	3,979	507	3,472	42	3,430	2,027	1,402
106年	3,987	498	3,489	37	3,452	2,037	1,415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教育程度

隨教育普及化，新北市勞動力之教育程度水準亦有顯著提升，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各教育程度別勞動力占整體勞動力之比率，106 年「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之比率為 51.55%，較 97 年之 41.17%，增加 10.38 個百分點，新北市自 105 年起勞動力逾半數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且比率逐年增加，同一期間「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之比率從 23.74%減為 14.87%，計減少 8.87 個百分點，顯示高等教育已逐漸向下扎根，進而提高勞動人力素質(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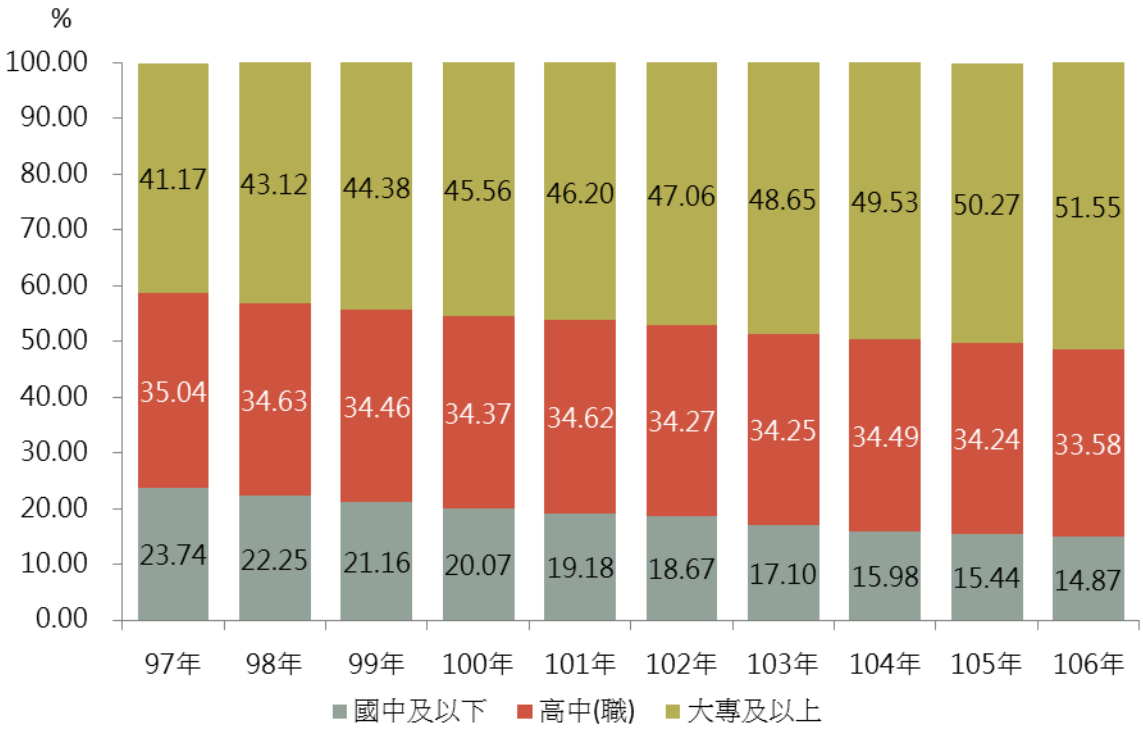


圖 2-2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結構－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年齡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皆以「25 至 44 歲」逾 100 萬人為大宗，惟其占整體勞動力之比率逐年下降，從 97 年的 59.58%減至 106 年的 54.15%；而「45 歲以上」勞動力之比率則由 97 年的 31.59%增加至 106 年的 38.00%。同一期間「15 至 24 歲」勞動力之比率則由 8.77%減至 7.90%，究其原因除受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影響，中高齡勞動者延後退休，且高等教育普及致青年延後進入勞動市場亦為主因。綜上顯示，新北市勞動市場結構已悄悄改變，年輕人於勞動市場比率逐漸減少，但勞動就業市場必須源源不斷注入新血，方能有效活絡經濟(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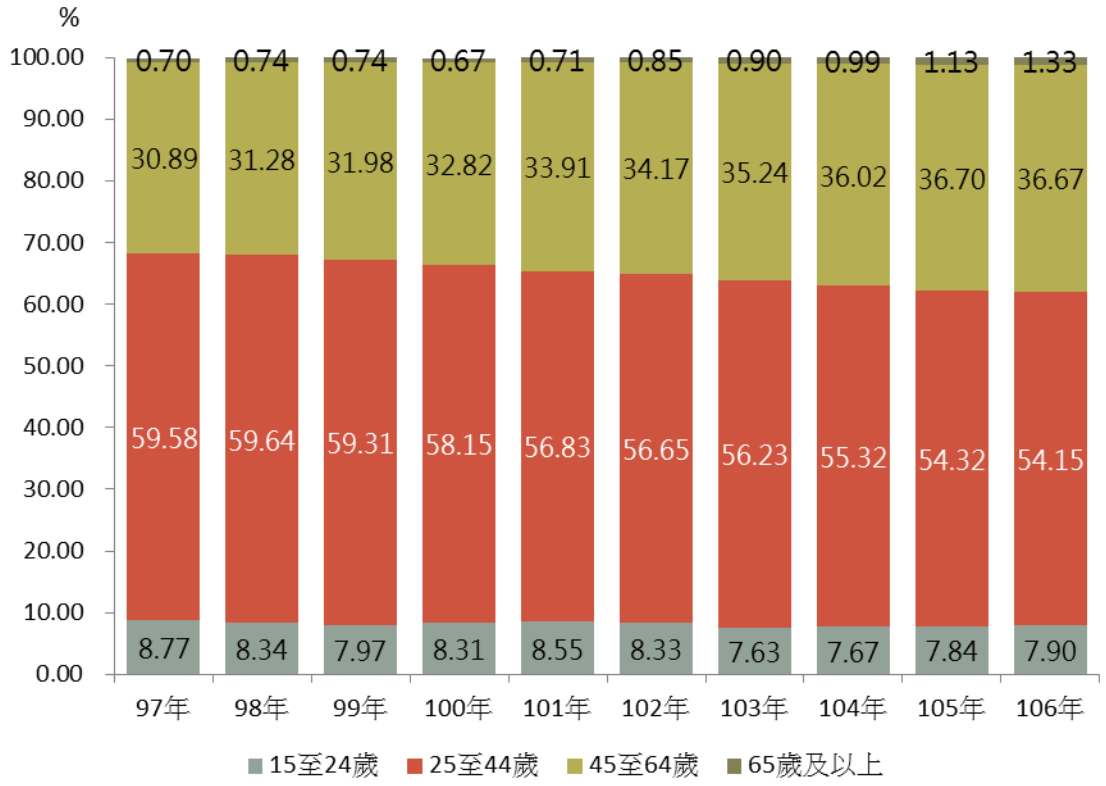


圖 2-3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結構－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性別

106 年新北市男性勞動力 111 萬 9 千人，較 97 年之 105 萬 7 千人，增加 5.87%；106 年女性勞動力 91 萬 8 千人，較 97 年之 80 萬 1 千人，增加 14.61%，顯示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與女性勞動力均增加，且女性勞動力增幅較男性高出 8.74 個百分點。又女性勞動力占整體勞動力之比率，從 97 年 43.11%增至 106 年 45.07%，10 年來增加 1.96 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勞動市場中男、女性勞動力比率差距逐漸縮小，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之意願提升(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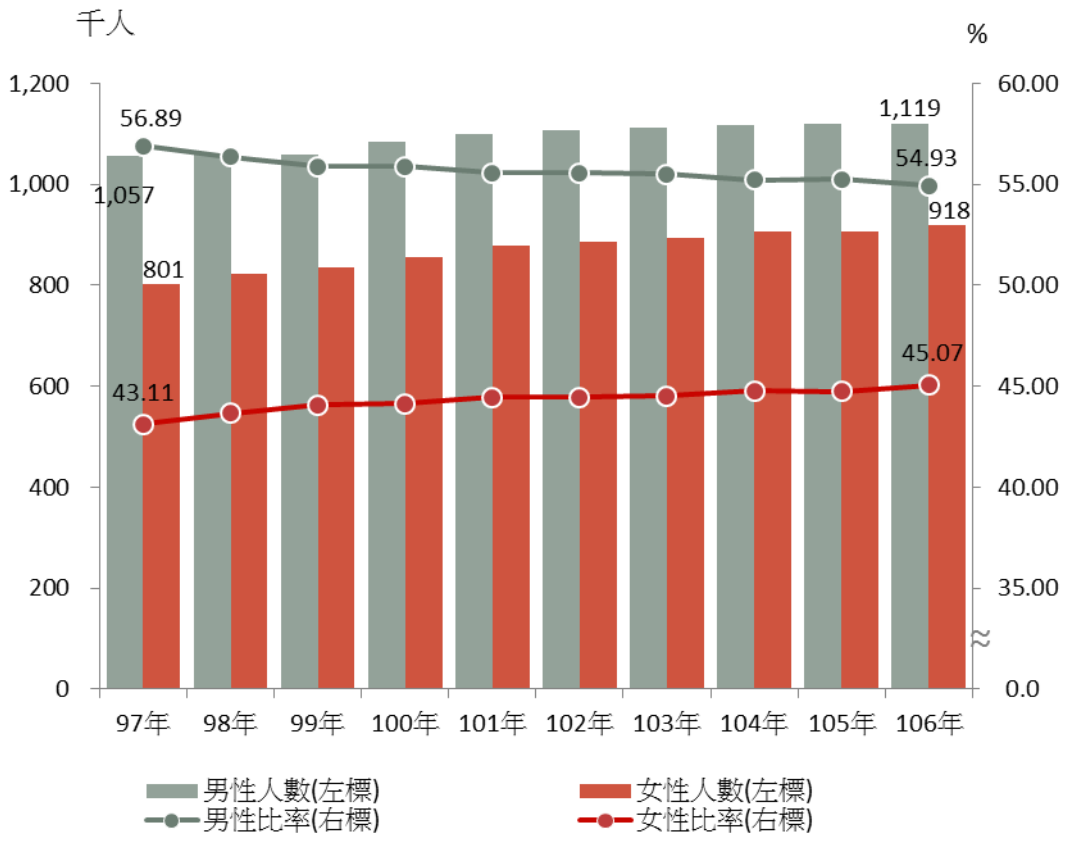


圖 2-4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及其比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就業者

就業者定義係參採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之規定，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調查定義相同，即凡在調查資料標準週(每個月含 15 日之一週)內，年滿 15 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均視為就業者。依上述定義，106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 196 萬 1 千人，較 97 年之 178 萬 3 千人，增加 17 萬 8 千人(9.98%)。另為明瞭新北市就業市場現況，進一步觀察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等 6 項特徵如下：

(一)教育程度

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之教育程度，106 年新北市就業者教育程度別為「大專及以上」者占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為 51.40%，較 97 年之 41.17%，增加 10.23 個百分點；「國中及以下」比率為 15.04%，較 97 年之 23.78%，減少 8.74 個百分點，此一結果與前述勞動力之教育程度別變動相似，亦即 10 年來新北市就業市場之人力素質已大幅提升，且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於 105 年首度突破半數後，106 年該比率續增 1.22 個百分點(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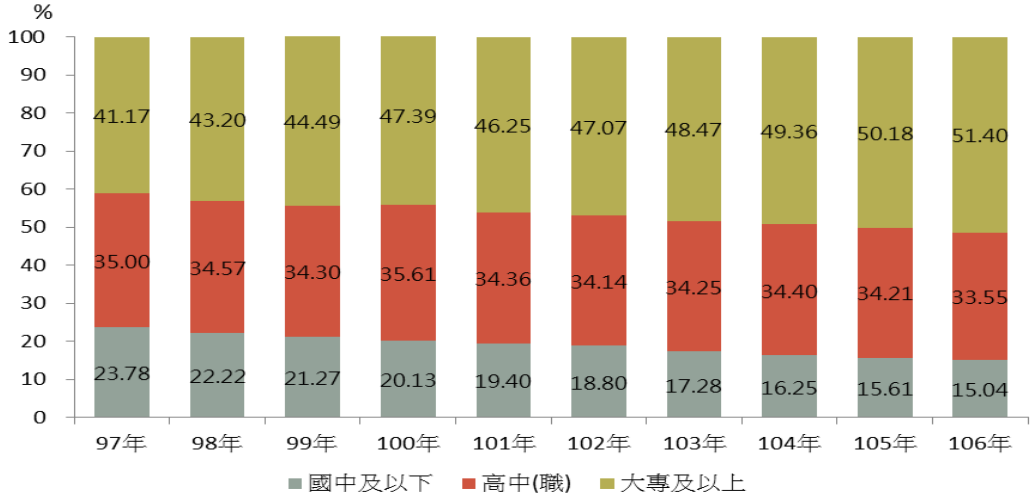


圖 2-5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年齡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之年齡層雖以「25 至 44 歲」為主，惟其就業人數占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卻持續下降，106 年「25 至 44 歲」所占比率 54.05%，較 97 年之 59.84%，減少 5.79 個百分點；「15 至 24 歲」所占比率在 103 年達到低點後，近 3 年則持續上升，106 年為 7.45%，較 103 年之 7.11%增加 0.34 個百分點，顯示青年族群延緩或不進入就業市場之情形已獲得初步改善。106 年「45 至 64 歲」及「65 歲及以上」比率合計為 38.50%，較 97 年之 31.97%增加 6.53 個百分點，顯示在人口高齡化及勞動者延長工作年限下，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就業者將增加，成為勞動力主要來源之一(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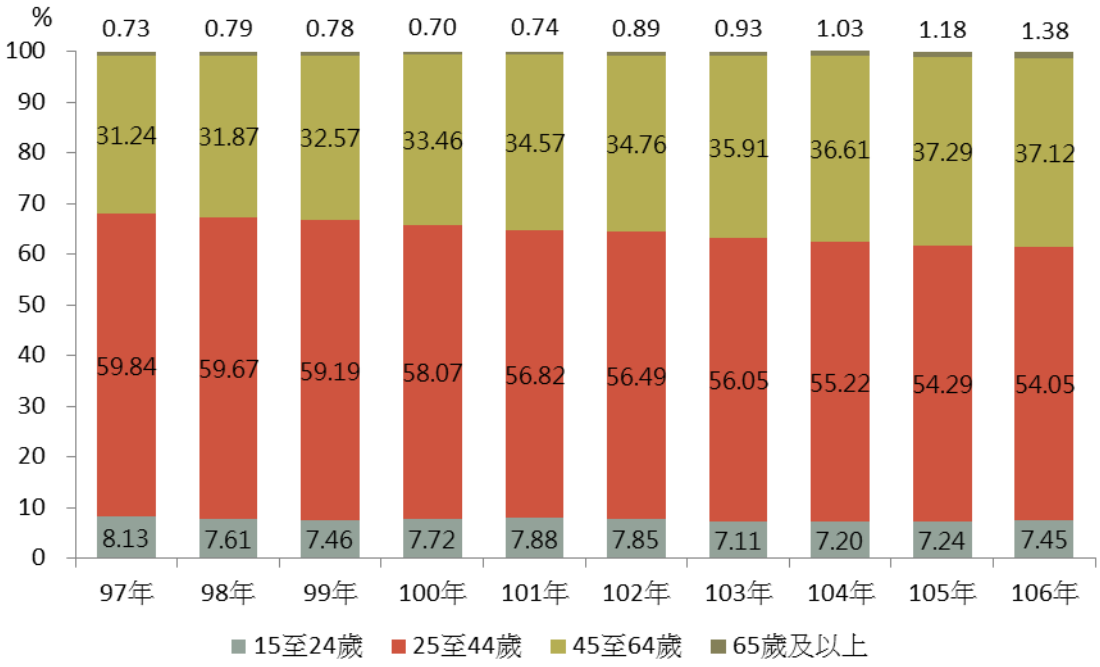


圖 2-6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性別

106 年新北市就業者中，男性就業人數 107 萬 1 千人，女性就業人數 89 萬人，占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54.61%及 45.39%，其差距(男性-女性)9.22 個百分點。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男、女性就業者之差距變動情形，97 年男、女性就業比率差距為 13.58 個百分點(56.79%-43.21%)，較 98 年之 11.90 個百分點(55.95%-44.05%)減少 2.68 個百分點，較 106 年之 9.22 個百分點減少 4.36 個百分點，長期來看，男性與女性就業者比率之差距有逐年縮小趨勢，顯示女性參與就業市場情形逐漸上升(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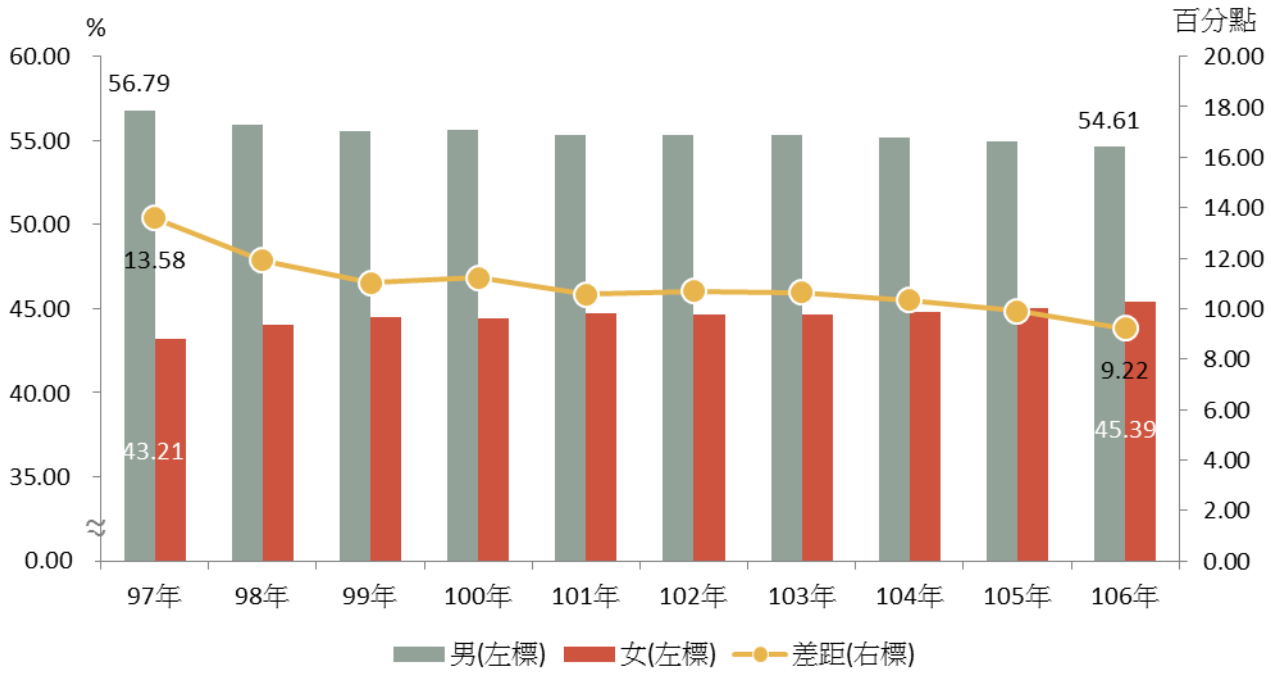


圖 2-7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行業

1.人數及比率:106 年新北市就業者六成四從事「服務業」,三成五從事「工業」

106 年新北市就業者中,從事「服務業」125 萬 5 千人,「工業」69 萬 2 千人,「農林漁牧業」1 萬 3 千人,若與 97 年之就業人數比較,「服務業」增加 14.19%,「工業」增加 2.82%,顯示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投入「服務業」之人數最多且增幅大。又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占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服務業」由 97 年 61.67%增加至 106 年 64.03%,增加 2.36 個百分點;「工業」則由 97 年 37.77%降至 106 年 35.31%,減少 2.46 個百分點;「農林漁牧業」由 97 年 0.56%增至 106 年 0.66%,增加 0.10 個百分點,綜上可知,新北市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為主,且其就業人數逐年增加(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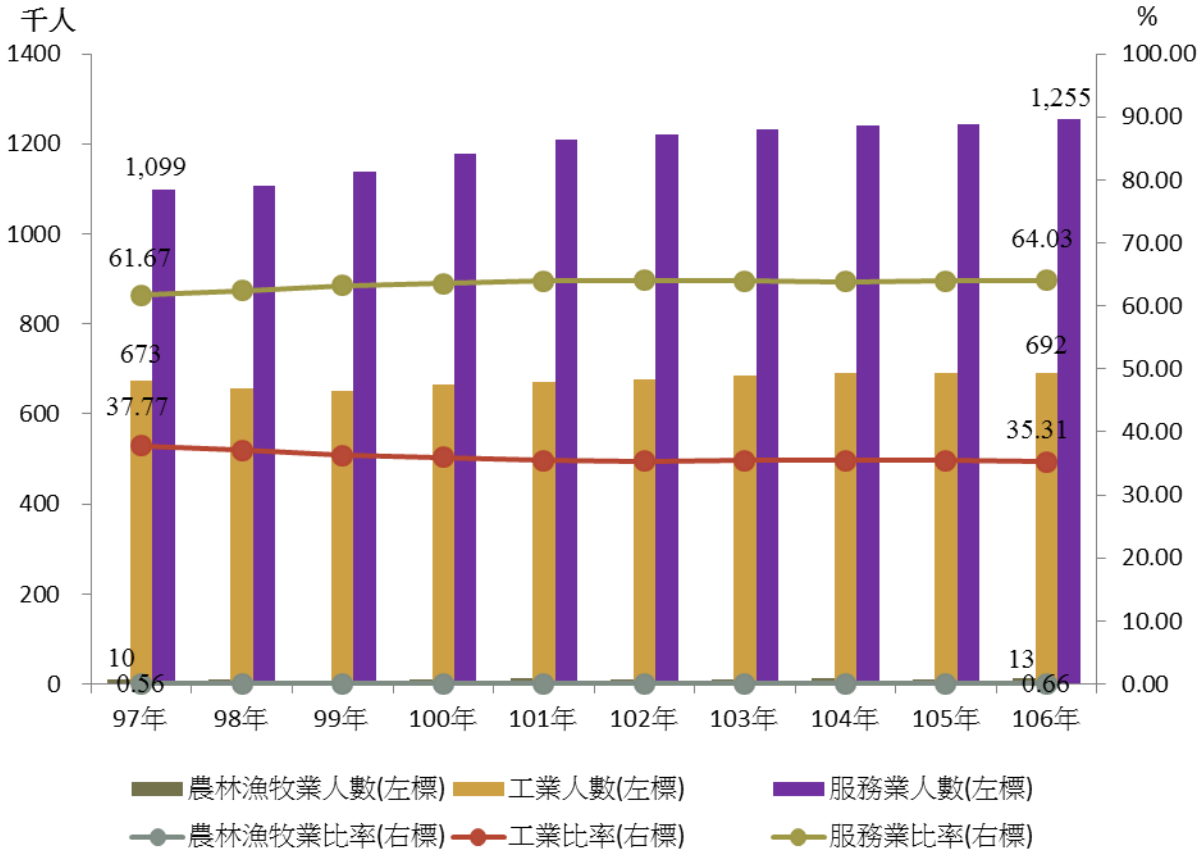


圖 2-8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及其比率－按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性別:106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逾七成從事「服務業」，且 10 年來女性從事「服務業」人數成長 21.38%，較男性高出 14.25 個百分點

106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中，從事「服務業」為 58 萬 6 千人、「工業」為 47 萬 4 千人，分別占男性就業人數之 54.72%及 44.26%；而同期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為 67 萬人、「工業」為 21 萬 7 千人，分別占女性就業人數之 75.28%及 24.38%，顯示新北市就業者不論男性或女性皆以「服務業」為主。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男、女性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變動情形，男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介於 54.05%至 55.53%之間，從事「工業」比率介於 43.50%至 45.16%，從事「農林漁牧業」約占 1%；而女性就業者逾七成從事「服務業」，僅二成餘從事「工業」，尤其 10 年來，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不僅逐年遞增，且就業人數由 97 年的 55 萬 2 千人增加至 106 年的 67 萬人，成長 21.38%，較男性成長之 7.13%高出 14.25 個百分點(表 2-2)。

表 2-2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按性別與行業別分

年別	男性人數(千人)				女性人數(千人)			
	小計 ①+②+③	服務業 ①	工業 ②	農林漁牧業 ③	小計 ④+⑤+⑥	服務業 ④	工業 ⑤	農林漁牧業 ⑥
97年	1,012	547	456	8	770	552	217	2
98年	992	537	448	8	781	570	209	1
99年	997	547	443	7	799	589	208	1
100年	1,030	566	456	9	822	611	210	1
101年	1,046	580	455	11	846	630	216	1
102年	1,057	587	460	10	853	635	216	1
103年	1,066	590	467	9	861	642	217	2
104年	1,073	592	471	10	872	650	220	2
105年	1,070	590	471	9	877	655	220	2
106年	1,071	586	474	11	890	670	217	2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六都比較: 106 年六都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從事「服務業」以臺北市 80.96%最高，「工業」以桃園市 45.35%最高，「農林漁牧業」以臺南市 7.05%最高

106 年臺灣地區就業人數總計 1,135 萬 2 千人，其中以新北市 196 萬 1 千人最多，其餘依序為高雄市 133 萬 5 千人及臺中市 130 萬 9 千人，六都就業人數合計 786 萬 4 千人，占臺灣地區就業人數近七成。若以行業別觀之，106 年臺灣地區就業人口中，從事「服務業」673 萬 2 千人，占總就業人數之 59.30%，從事「工業」406 萬 3 千人，占 35.79%，從事「農林漁牧業」55 萬 7 千人，僅占 4.91%；續觀六都就業者行業結構，「服務業」以臺北市 80.89%居冠，其次為新北市 64.03%，高雄市 60.49%居第 3；三者均高於臺灣地區之 59.30%；「工業」以桃園市 45.35%最高，其次為臺南市 41.70%，臺中市 38.91%居第 3；「農林漁牧業」以臺南市 7.05%為最高，其餘五都皆低於 4% (表 2-3)。

觀察近 10 年六都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變動，除臺北市外，其餘五都就業者均為從事「服務業」比率增加、從事「工業」比率減少，其中新北市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由 97 年 61.67%增至 106 年 64.03%，計增加 2.36 個百分點，顯示近 10 年新北市服務業之就業機會明顯增加。

表 2-3　97 年及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人數及比率－按行業別分

單位:千人、%

地區別	97年							106年						
	合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漁牧業		合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漁牧業	
	①+②+③	①	①/①+②+③	②	②/①+②+③	③	③/①+②+③	④+⑤+⑥	④	④/④+⑤+⑥	⑤	⑤/④+⑤+⑥	⑥	⑥/④+⑤+⑥
臺灣地區	10,403	6,036	58.02	3,832	36.84	535	5.14	11,352	6,732	59.30	4,063	35.79	557	4.91
新北市	1,783	1,099	61.67	673	37.77	10	0.56	1,961	1,255	64.03	692	35.31	13	0.66
臺北市	1,182	957	80.96	222	18.78	3	0.25	1,276	1,033	80.89	241	18.87	3	0.23
桃園市	874	449	51.31	414	47.31	12	1.37	1,020	547	53.57	463	45.35	11	1.08
臺中市	1,192	663	55.67	494	41.48	34	2.85	1,309	761	58.18	509	38.91	38	2.91
臺南市	887	448	50.45	382	43.02	58	6.53	963	494	51.24	402	41.70	68	7.05
高雄市	1,243	744	59.90	453	36.47	45	3.62	1,335	807	60.49	483	36.21	44	3.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4.六都男、女性比較:106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中，從事「工業」比率以桃園市 53.20%最高、「服務業」比率以臺北市 74.29%最高；六都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皆超過六成

106 年臺灣地區男性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310 萬人最多，占男性總就業人數(630 萬 5 千人)近五成，其次為從事「工業」人數 279 萬 9 千人，占男性總就業人數之 44.39%，而從事「農林漁牧業」人數 40 萬 6 千人，僅占男性總就業人數之 6.44%。106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以臺北市 74.29%最高，其次是新北市 54.72%；從事「工業」比率以桃園市 53.20%最高，其次為臺南市 50.38%；從事「農林漁牧業」則以臺南市人數 4 萬 8 千人最多、比率 9.02%最高，其餘五都比率皆未逾 5%。

106 年臺灣地區女性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363 萬 3 千人最多，占女性總就業人數(504 萬 7 千人)逾七成，其次為從事「工業」人數 126 萬 4 千人，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 25.04%，而從事「農林漁牧業」人數 15 萬 1 千人，僅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 2.99%。106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皆以從事「服務業」為主，其比率以臺北市之 88.20%最高，其次為新北市之 75.28%，其餘皆逾六成；從事「工業」比率以桃園市之 35.73%最高，其次為臺南市之 31.02%；從事「農林漁牧業」亦以臺南市人數 2 萬人最多、比率 4.63%最高，其餘五都之比率皆未逾 3%(表 2-4)。

表 2-4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人數－按性別與行業別分

單位：千人

地區別	男				女			
	合計 ①+②+③	服務業 ①	工業 ②	農林漁牧業 ③	合計 ④+⑤+⑥	服務業 ④	工業 ⑤	農林漁牧業 ⑥
臺灣地區	6,305	3,100	2,799	406	5,047	3,633	1,264	151
新北市	1,071	586	474	11	890	670	217	2
臺北市	665	494	168	3	610	538	72	0
桃園市	562	254	299	9	459	293	164	2
臺中市	723	340	353	30	586	421	156	9
臺南市	532	216	268	48	432	278	134	20
高雄市	743	367	345	31	592	441	138	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五)職業

1.人數及比率: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職業別為「專業人員」之比率增加 3.73 個百分點最多

106 年新北市各職業別就業人口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55 萬 8 千人(占 28.45%)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46 萬 3 千人(占 23.61%)，「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9 萬 4 千人(占 20.09%)居第 3；此 3 類人員，計占整體就業人數逾七成。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各職業別占整體就業人數，專業程度較高之「專業人員」由 97 年之 8.41%增至 106 年之 12.14%，增加 3.73 個百分點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由 18.00%增至 20.09%，增加 2.09 個百分點次之；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人數雖增加 8 千人，但其比率卻減少 2.40 個百分點(表 2-5)。

表 2-5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①+②+③+④+⑤+⑥+⑦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①	專業人員 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③	事務支援人員 ④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⑤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⑥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⑦
97年	1,783	77	150	462	214	321	10	550
98年	1,773	68	152	484	214	316	10	530
99年	1,796	67	154	484	224	343	8	516
100年	1,853	68	204	426	223	374	10	548
101年	1,892	68	211	434	234	377	12	557
102年	1,910	60	218	442	230	394	11	555
103年	1,927	65	226	447	227	390	10	561
104年	1,945	66	229	465	222	394	12	557
105年	1,947	71	229	469	216	398	10	554
106年	1,961	72	238	463	224	394	12	558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男性:106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逾四成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近 10 年以「專業人員」比率增加 3.36 個百分點最多

106 年新北市男性各職業別就業人口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43 萬 6 千人(占 40.71%)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1 萬 3 千人(占 19.89%)，「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8 萬 3 千人(占 17.09%)居第 3；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職業別為「專業人員」之人數由 97 年 8 萬 6 千人增加至 106 年 12 萬 7 千人，其占男性整體就業人數比率亦由 8.50%增至 11.86%，增加 3.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為各職業別最大；同期間「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由 14 萬 4 千人增加至 18 萬 3 千人，其比率亦由 14.23%增至 17.09%，增加 2.8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次之，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人數雖增加 1 萬 5 千人，但其比率卻減少 0.89 個百分點(表 2-6)。

表 2-6　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人數－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①+②+③+④+⑤+⑥+⑦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①	專業人員 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③	事務支援人員 ④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⑤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⑥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⑦
97年	1,012	64	86	240	49	144	9	421
98年	992	55	88	252	47	140	8	402
99年	997	53	91	254	48	155	7	389
100年	1,030	53	114	219	52	175	9	408
101年	1,046	51	114	218	54	180	11	418
102年	1,057	44	118	222	49	189	10	426
103年	1,066	50	119	216	48	189	9	435
104年	1,073	50	121	217	51	190	10	435
105年	1,070	51	117	218	52	193	9	431
106年	1,071	50	127	213	52	183	10	436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女性:106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近三成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近 10 年以「專業人員」所占比率增加 4.05 個百分點最多

106 年新北市女性各職業別就業人口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5 萬 1 千人(占 28.20%)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1 萬人(占 23.60%)，「事務支援人員」17 萬 2 千人(占 19.33%)居第 3；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職業別為「專業人員」之人數持續成長，由 97 年 6 萬 4 千人增加至 106 年 11 萬人，其占女性整體就業人數比率亦由 8.31%增至 12.36%，增加 4.05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為各職業別中最大；同期間「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由 1 萬 2 千人增至 2 萬 2 千人，其所占比率亦由 1.56%增至 2.47%，增加 0.91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次之，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人數則減少 6 千人，其比率亦減少 2.91 個百分點(表 2-7)。

表 2-7　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人數－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①+②+③+④+⑤+⑥+⑦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①	專業人員 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③	事務支援人員 ④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⑤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⑥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⑦
97年	770	12	64	222	165	177	2	128
98年	781	13	64	232	167	175	1	128
99年	799	14	63	230	176	188	1	127
100年	822	15	89	207	170	199	1	140
101年	846	17	98	216	180	197	1	139
102年	853	17	101	220	181	204	1	129
103年	861	15	108	231	179	201	2	126
104年	872	16	108	248	171	204	2	123
105年	877	20	112	251	165	205	2	123
106年	890	22	110	251	172	210	2	122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4.六都比較:106 年六都就業者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比率均以臺北市、新北市較高,分居六都第 1 及第 2

106 年臺灣地區各職業別就業者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 30.96%最高;六都就業者中,除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 29.62%最高外,其餘五都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約三至四成最高。另觀察六都職業結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以臺北市 10.58%居六都之冠,表示臺北市就業者約每 10 位中就有 1 位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其次為新北市之 3.67%;「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亦以臺北市之 23.43%及 29.62%最高,其次為新北市之 12.14%及 23.61%;而「事務支援人員」則以桃園市比率 15.69%最高;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近且皆逾兩成;「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所占比率則以臺南市之 6.33%及 37.69% 最高(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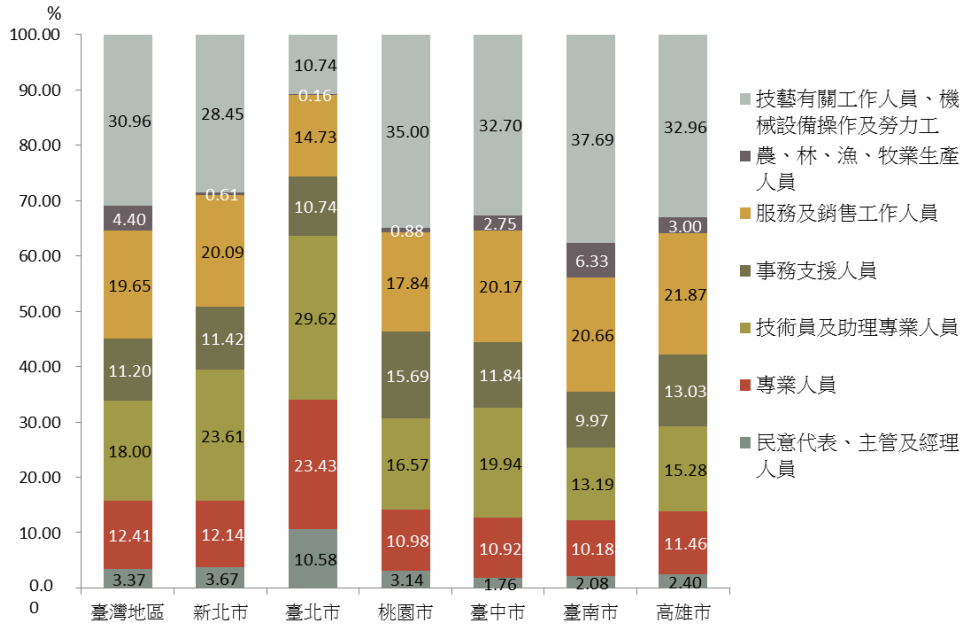


圖 2-9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者結構－按職業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5.六都男性比較:六都男性就業者中，以雙北從事職業之專業性較高，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之「專業人員」比率增加 1.67 個百分點，居六都第 2

106 年六都男性各職業別就業者中，除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 25.11%最高外，其餘五都皆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逾四成最高。觀察近 10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之職業結構變動情形，106 年六都男性就業之「專業人員」比率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均較 97 年增加，而「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則均呈減少，其中新北市男性「專業人員」比率增加 1.67 個百分點，六都中僅次於臺北市之 4.49 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男性就業者之專業程度逐漸提升(表 2-8、表 2-9)。

表 2-8　106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結構－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直轄市別	人數合計①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人數②	比率②/①	人數③	比率③/①	人數④	比率④/①	人數⑤	比率⑤/①	人數⑥	比率⑥/①	人數⑦	比率⑦/①	人數⑧	比率⑧/①
新北市	1,071	50	4.67	127	11.86	213	19.89	52	4.86	183	17.09	10	0.93	436	40.71
臺北市	665	92	13.83	158	23.76	167	25.11	38	5.71	95	14.29	2	0.30	113	16.99
桃園市	562	25	4.45	58	10.32	99	17.62	32	5.69	81	14.41	8	1.42	258	45.91
臺中市	723	18	2.49	58	8.02	140	19.36	28	3.87	119	16.46	29	4.01	331	45.78
臺南市	532	15	2.82	44	8.27	66	12.41	17	3.20	86	16.17	43	8.08	260	48.87
高雄市	743	25	3.36	72	9.69	124	16.69	37	4.98	126	16.96	29	3.90	331	44.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表 2-9　近 10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結構之變動情形－按職業別分

單位：百分點

直轄市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新北市	-1.03	1.67	-2.62	-0.12	1.27	0.03	-1.38
臺北市	-1.18	4.49	-3.14	0.13	0.07	-0.09	-1.37
桃園市	-0.72	1.00	-2.31	0.21	0.75	-0.34	0.64
臺中市	-1.91	0.74	-0.69	0.23	1.33	0.08	-0.33
臺南市	-1.93	0.11	-1.39	-0.28	0.81	0.23	1.28
高雄市	-1.78	0.62	-1.36	0.41	0.75	-0.32	0.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6.六都女性比較:六都女性就業者中，雙北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主，中南部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為大宗，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專業人員」比率明顯增加 4.05 個百分點

106 年六都女性各職業別就業者中,新北市及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最高，分別占 28.20%及 34.53%，桃園市以「事務支援人員」比率 27.89%最高，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女性就業者則皆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觀察近 10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之職業結構變動情形，106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之「專業人員」比率均較 97 年增加，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則減少，其中新北市「專業人員」比率明顯增加 4.05 個百分點；且同期間女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亦增加 0.91 個百分點，增幅在六都中僅次於臺北市之 1.25 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女性就業者之專業程度已逐漸提升(表 2-10、表 2-11)。

表 2-10　106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結構－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直轄市別	人數合計①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人數②	比率②/①	人數③	比率③/①	人數④	比率④/①	人數⑤	比率⑤/①	人數⑥	比率⑥/①	人數⑦	比率⑦/①	人數⑧	比率⑧/①
新北市	890	22	2.47	110	12.36	251	28.20	172	19.33	210	23.60	2	0.22	122	13.71
臺北市	611	43	7.04	141	23.08	211	34.53	98	16.04	94	15.38	0	0.00	24	3.93
桃園市	459	6	1.31	54	11.76	69	15.03	128	27.89	101	22.00	1	0.22	99	21.57
臺中市	586	5	0.85	85	14.51	120	20.48	127	21.67	145	24.74	7	1.19	97	16.55
臺南市	432	5	1.16	53	12.27	61	14.12	79	18.29	113	26.16	17	3.94	103	23.84
高雄市	592	8	1.35	82	13.85	80	13.51	137	23.14	166	28.04	11	1.86	108	18.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表 2-11　近 10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結構之變動情形－按職業別分

單位：百分點

直轄市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新北市	0.91	4.05	-0.63	-2.10	0.61	-0.04	-2.92
臺北市	1.25	8.43	-4.53	-2.22	-1.25	0.00	-1.68
桃園市	-0.25	3.73	-8.02	8.72	-0.28	-0.30	-4.08
臺中市	-0.29	6.14	0.14	-1.33	-1.30	-0.52	-3.03
臺南市	0.13	2.76	-1.30	-0.74	2.25	-0.69	-2.38
高雄市	-0.33	3.36	-4.09	3.85	-0.99	-0.39	-1.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六)從業身分

就業者從業身分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受僱者」等 4 大類型，其中「受僱者」又再細分為「受私人僱用者」及「受政府僱用者」等。

1.人數及比率: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中「受私人僱用者」比率皆逾七成，且比率逐年增加

106 年新北市各類從業身分之就業者以「受私人僱用者」152 萬 8 千人(占 77.92%)最多，其餘依序為「自營作業者」15 萬 3 千人(占 7.80%),「受政府僱用者」14 萬 6 千人(占 7.45%)；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的從業身分結構之變化,「受私人僱用者」之人數逐年增加，其占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自 97 年之 73.81%上升至 106 年之 77.92%，增加 4.11 個百分點；其餘 4 類偶有波動，但長期仍呈下降趨勢，其中「自營作業者」比率自 97 年之 9.31%，下降至 106 年之 7.80%，減少 1.51 個百分點最多(表 2-12)。

表 2-12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按從業身分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①+②+③+④	雇主 ①	自營作業者 ②	無酬家屬工作者 ③	受僱者		
					合計 ④=⑤+⑥	受私人僱用者 ⑤	受政府僱用者 ⑥
97年	1,783	98	166	65	1,454	1,316	138
98年	1,773	88	158	62	1,465	1,316	149
99年	1,796	83	159	63	1,491	1,340	151
100年	1,853	82	159	60	1,552	1,398	153
101年	1,892	83	158	59	1,591	1,428	164
102年	1,910	85	153	60	1,613	1,452	161
103年	1,927	81	157	58	1,630	1,484	146
104年	1,945	76	159	55	1,656	1,512	144
105年	1,947	81	149	54	1,663	1,520	144
106年	1,961	79	153	55	1,674	1,528	146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六都男性比較:106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中,「受私人僱用者」比率以桃園市 77.76%最高,「自營作業者」比率則以臺南市 19.17%最高

106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中,「受私人僱用者」比率以桃園市 77.76%最高、臺南市 65.79%最低;「受政府僱用者」比率以臺北市 10.53%最高、桃園市 5.16%最低;「自營作業者」比率以臺南市 19.17%最高、其次為臺中市 15.08%、高雄市 14.40%居六都第 3、臺北市 9.47%最低,顯示北部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三都男性自營作業者比率皆低於中南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三都(表 2-13)。

表 2-13　106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結構－按從業身分別分

單位： %

直轄市別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政府僱用者
新北市	5.88	10.36	1.21	76.47	6.07
臺北市	7.97	9.47	1.05	70.98	10.53
桃園市	5.69	9.79	1.42	77.76	5.16
臺中市	6.78	15.08	3.60	68.05	6.50
臺南市	5.08	19.17	3.38	65.79	6.58
高雄市	5.25	14.40	2.56	69.99	7.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3.六都女性比較:106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中,「受私人僱用者」比率以桃園市 81.48%最高,「受政府僱用者」比率則以臺北市 16.86%最高

106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中,「受私人僱用者」比率以桃園市81.48%最高,新北市79.66%次之,臺南市69.91%最低;「受政府僱用者」比率以臺北市 16.86%最高,桃園市7.63%最低;「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以臺南市 10.65%最高、臺北市3.11%最低,顯示北部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三都女性就業者大多為受僱者,且較中南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三都比率高出約一成(表 2-14)。

表 2-14　106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結構－按從業身分別分

單位：%

直轄市別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政府僱用者
新北市	1.80	4.61	4.72	79.66	9.10
臺北市	1.96	4.26	3.11	73.49	16.86
桃園市	1.74	4.79	4.36	81.48	7.63
臺中市	2.22	6.66	9.56	71.16	10.41
臺南市	1.62	8.33	10.65	69.91	9.26
高雄市	2.03	7.77	8.11	70.61	11.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簡稱勞參率)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也就是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參與勞動的比率，勞參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100%。因勞動力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故無論是就業者或失業者的增減，都會影響其高與低，經濟學上以勞參率指標來衡量國民參與經濟活動狀況。

(一)整體勞參率

觀察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勞動參與情形，受 98 年金融風暴衝擊就業市場之影響，99 年升格改制前，新北市整體勞參率降至 58.3%，為近 10 年最低點；升格改制後，市府積極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建立完善的就業服務體系，提供就業服務，舉凡職業訓練與證照輔導及提供失業給付等，使得新北市整體勞參率逐步回升至金融風暴前水準，101 年至 104 年維持在 59.2%，近 2 年(105 年及 106 年)雖略為下降，但 106 年仍有 59.0%的水準(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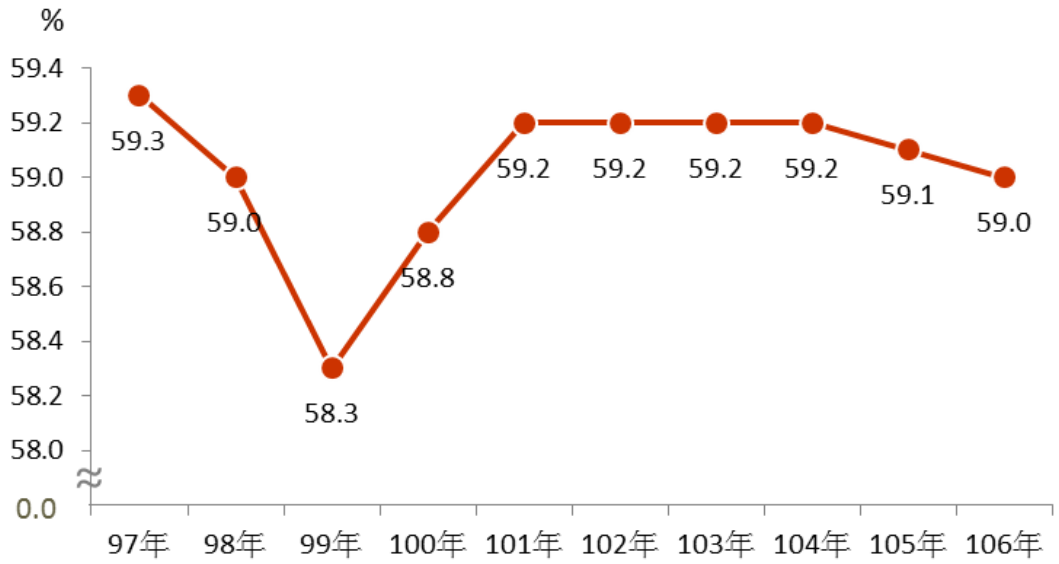


圖 2-10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教育程度

106 年新北市不同教育程度者之勞參率，以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勞參率69.2%最高，其次為「高中(職)」勞參率61.1%，「國中及以下」勞參率37.1%居第3；另觀察近10年新北市不同教育程度者之勞參率，「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勞參率自97年70.3%降至106年69.2%，下降1.1個百分點；「高中(職)」教育程度者之勞參率自97的63.1%降至106年的61.1%，下降2.0個百分點；「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之勞參率自97年的43.5%下降至106年的37.1%，下降6.4個百分點，由此顯示受少子化影響，新北市各教育程度別之勞參率均有逐年下降趨勢，其中以「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之勞參率下降最多，主因係民眾的教育程度逐漸提高，且低學歷者逐漸退出勞動市場(圖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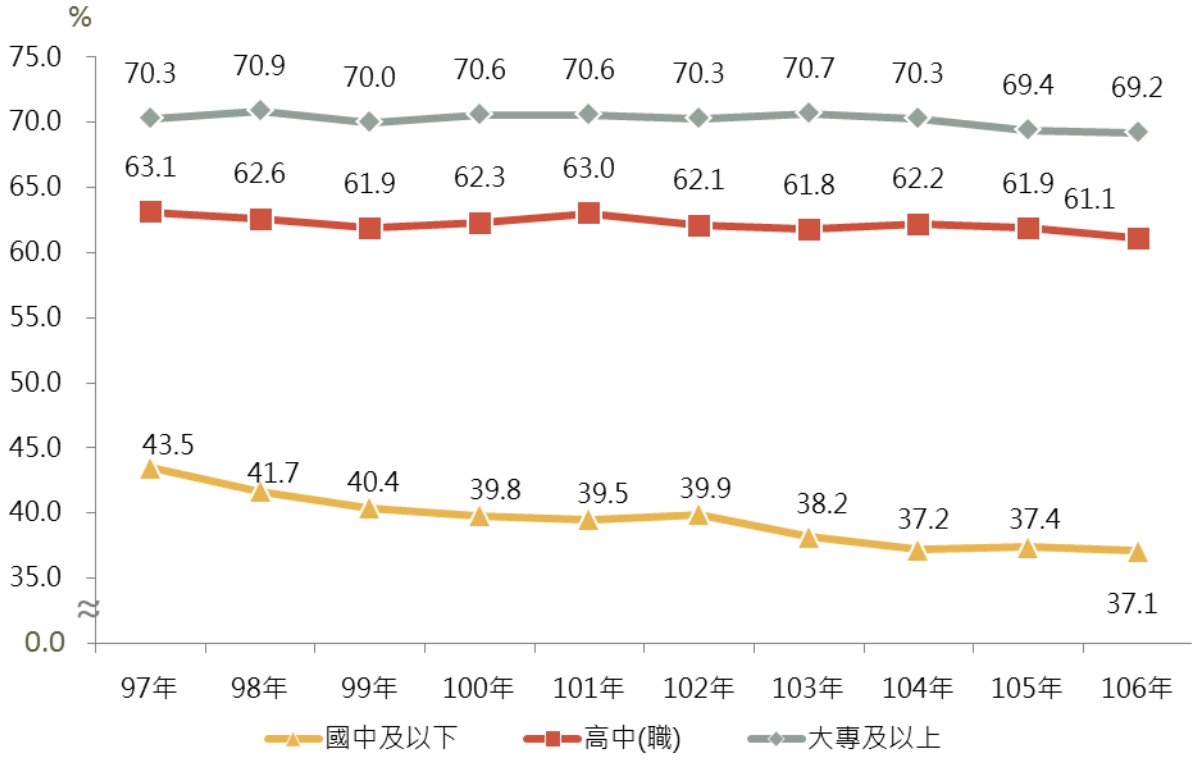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年齡

106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勞參率，以「25 至 44 歲」勞參率 88.9%最高，其次為「45 至 64 歲」之 60.3%，「15 至 24 歲」之 32.9%居第 3，顯示「25 至 44 歲」青壯年屬勞動主力。另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勞參率之變動，97 年至 106 年間新北市「25 至 44 歲」青壯年勞參率呈逐年上升態勢；而「45 至 64 歲」中高齡勞參率亦自 99 年起逐年增加；「15 至 24 歲」青少年勞參率則在近 4 年明顯上升，由 103 年之 29.6%升至 106 年 32.9%，增加 3.3 個百分點，顯示青少年因受教育而較晚進入就業市場之情況已逐漸改善；另「65 歲及以上」勞參率近 10 年皆未逾 6%，且該期間之變動幅度不大(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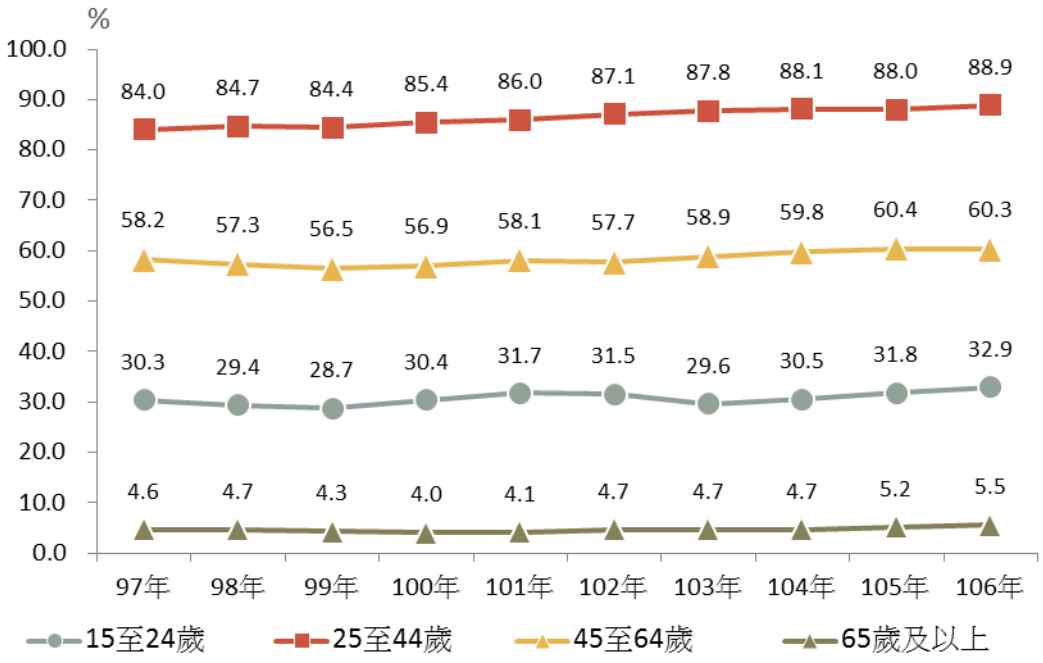


圖 2-12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性別

106 年新北市男性勞參率 67.3%，較女性勞參率 51.3%高出 16.0 個百分點，進一步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與女性勞參率，男性從 97 年的 68.9%降為 106 年的 67.3%，減少 1.6 個百分點，女性則從 97 年的 50.0%升至 106 年的 51.3%，增加 1.3 個百分點，顯見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情形略有改善(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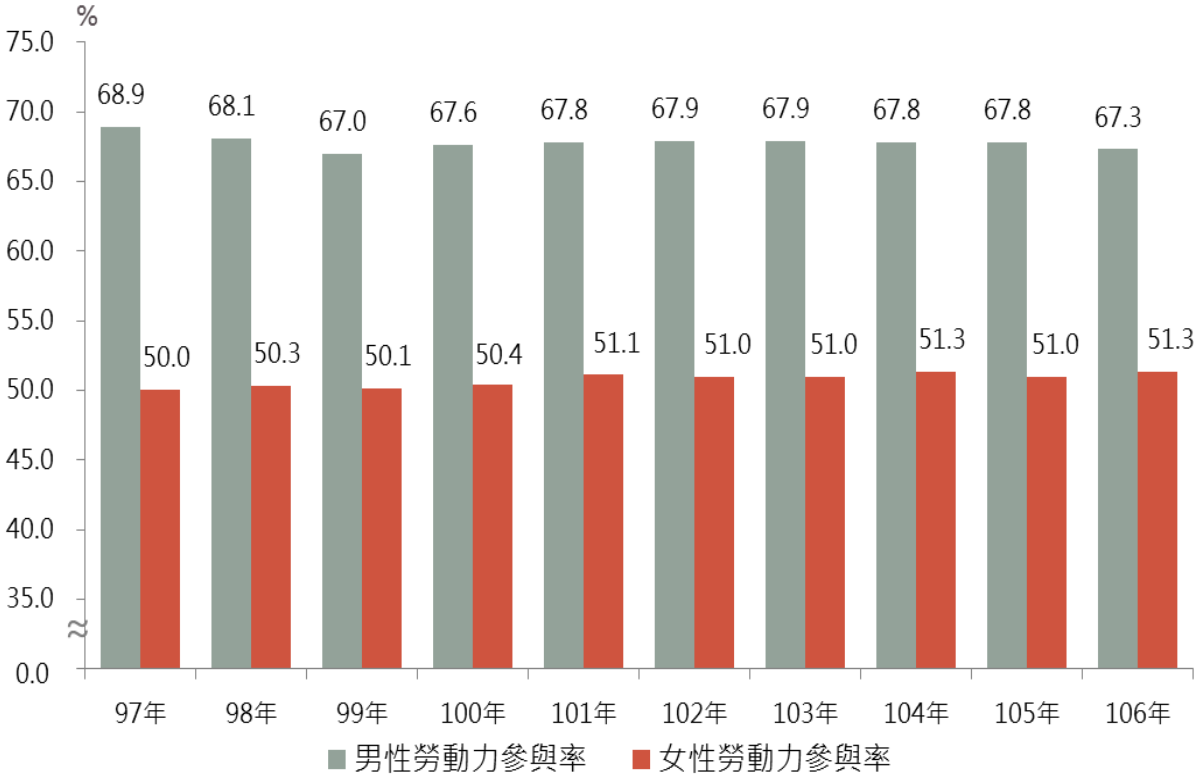


圖 2-13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六都比較

比較 106 年六都勞參率，以臺南市勞參率 61.5%居冠，新北市為 59.0%，居六都第 2；另從性別角度觀察，新北市男性勞參率 67.3%，僅次於臺南市的 69.2%，而新北市女性勞參率 51.3%，低於臺南市的 54.0%及臺北市的 51.6%，顯見 106 年新北市男、女性勞動參與情況相對較佳(圖 2-14、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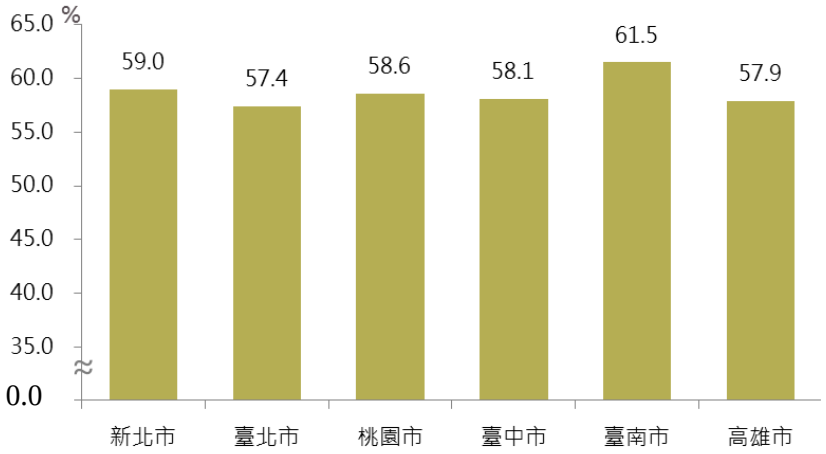


圖 2-14　106 年六都勞參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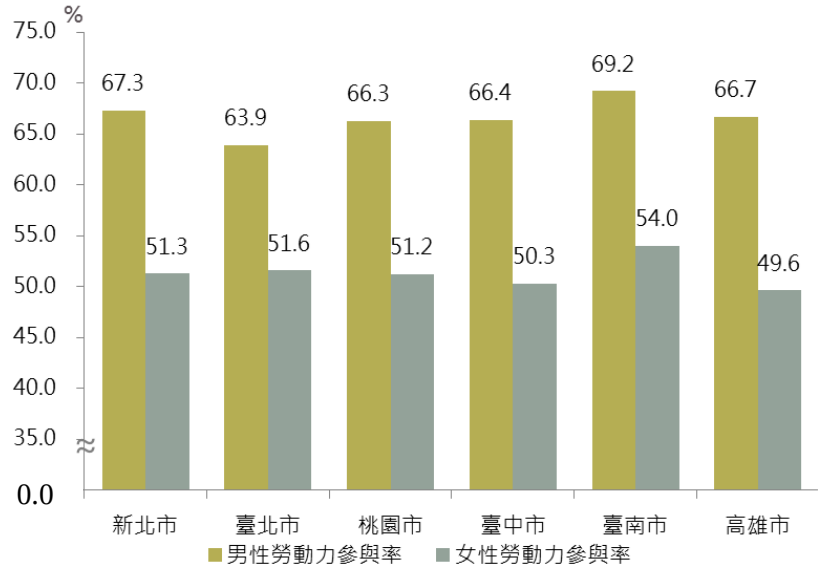


圖 2-15　106 年六都勞參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五、失業者

失業者依照 ILO 之規定，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定義相同，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而所謂「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其計算方法為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一)失業率

1.失業人數及失業率:106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 7 萬 7 千人，較 105 年減少 3.75%，失業率亦降為 3.8%

106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 7 萬 7 千人，較 105 年(8 萬人)減少 3 千人，減幅 3.75%；失業率 3.8%，亦較 105 年(3.9%)減少 0.1 個百分點。進一步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情形，失業人數由 97 年 7 萬 5 千人劇升至 98 年 11 萬人，顯示 98 年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經濟景氣，新北市失業人數創新高，之後降至 106 年 7 萬 7 千人，98 年至 106 年間失業人數減少 3 萬 3 千人，減幅 30.0%；另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率則由 97 年的 4.1%上升至 98 年的 5.9%高峰，之後明顯下降，100 年降至 4.4%，106 年再降為 3.8%，9 年間計下降 2.1 個百分點，且近 4 年(103 年至 106 年)新北市失業率均低於 4.0%水準(圖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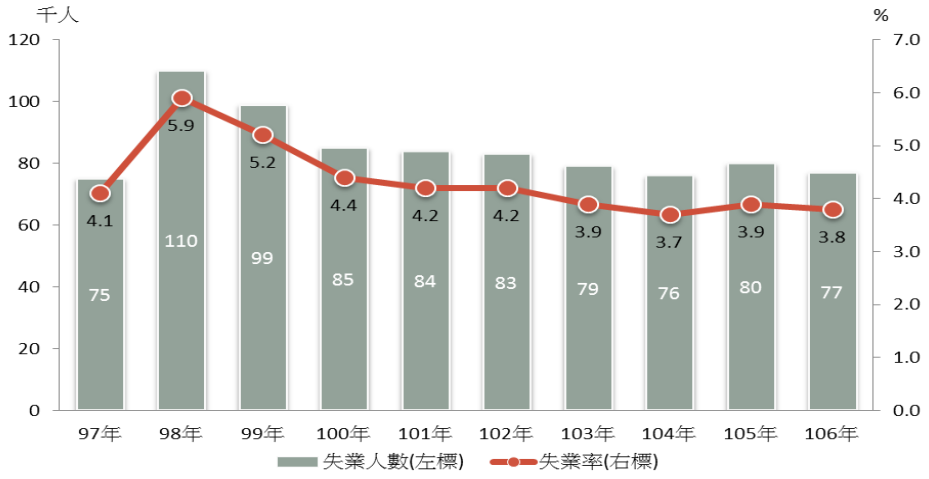


圖 2-16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六都比較:106 年新北市失業率為 3.8%，與臺灣地區相近

106 年六都失業率以臺中市的3.7%最低，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並列第 2，失業率均為 3.8%，與臺灣地區失業率 3.76%相近；若與 105 年相較，六都失業率多略為下降。進一步觀察近 10 年六都失業率，大致上自 98 年失業率達最高峰後，之後皆呈下降趨勢(表 2-15)。

表 2-15　近 10 年臺灣地區及六都失業率情形

單位：%

年別	臺灣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7年	4.14	4.1	4.0	4.3	4.2	4.1	4.3
98年	5.85	5.9	5.8	6.0	5.9	5.8	5.9
99年	5.21	5.2	5.2	5.3	5.2	5.1	5.2
100年	4.39	4.4	4.4	4.4	4.4	4.3	4.4
101年	4.24	4.2	4.3	4.3	4.2	4.2	4.3
102年	4.18	4.2	4.2	4.3	4.1	4.2	4.2
103年	3.96	3.9	4.0	4.0	3.9	4.1	3.9
104年	3.78	3.7	3.8	3.9	3.8	3.8	3.8
105年	3.92	3.9	3.9	4.0	3.8	3.8	3.9
106年	3.76	3.8	3.8	3.9	3.7	3.8	3.8
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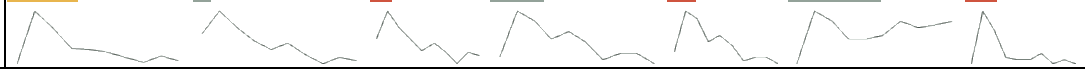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 104 年改制

(二)教育程度

1.人數及比率:新北市「大專及以上」失業率為 4.1%，為各教育程度別最高

觀察新北市失業者之教育程度，106 年新北市「大專及以上」失業人數 4 萬 3 千人，失業率為 4.1%，為各教育程度中失業率最高者;「高中(職)」失業人數 2 萬 5 千人，失業率 3.7%次之;「國中及以下」失業人數 8 千人，失業率 2.8%最低；近 10 年具「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人數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失業率皆逾 4.0%，且自 103 年起為各教育程度別失業率最高，顯示近年來高學歷已非就業保證，若無一技之長，恐面臨失業現象(表 2-16)。

表 2-16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年別	失業者人數合計（千人）①+②+③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失業者(千人)①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②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③	失業率(%)
97年	75	17	3.9	27	4.2	31	4.1
98年	110	25	6.0	40	6.1	46	5.7
99年	99	19	4.8	37	5.7	43	5.1
100年	85	15	3.9	32	4.7	38	4.3
101年	84	12	3.1	34	5.0	38	4.2
102年	83	14	3.7	31	4.5	39	4.2
103年	79	10	3.0	26	3.8	43	4.4
104年	76	7	2.2	28	4.0	41	4.1
105年	80	9	3.0	28	4.0	42	4.2
106年	77	8	2.8	25	3.7	43	4.1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六都比較:106 年「國中及以下」失業率以新北市 2.8%最低，「高中(職)」及「大專及以上」之失業率分別以臺中市 3.4%及桃園市 3.5%最低

觀察 106 年六都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失業率以新北市 2.8%最低，高雄市 4.1%最高；「高中(職)」之失業率以臺中市 3.4%最低，桃園市 4.5%最高；「大專及以上」失業率則以桃園市 3.5%最低，新北市及臺南市 4.1%最高。另分別就各都失業者之教育程度觀之，除高雄市及桃園市外，其餘 4 都皆以高學歷者失業率較高(表 2-17)。

表 2-17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地區別	失業者人數合計（千人）①+②+③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失業者(千人)①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②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③	失業率(%)
臺灣地區	443	58	2.90	143	3.74	241	4.06
新北市	77	8	2.8	25	3.7	43	4.1
臺北市	50	1	3.1	8	3.6	41	3.8
桃園市	41	6	3.6	18	4.5	17	3.5
臺中市	50	6	3.2	17	3.4	27	4.0
臺南市	38	7	3.1	13	4.0	18	4.1
高雄市	53	8	4.1	18	3.6	27	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年齡

1.人數及比率:106 年新北市「15 至 24 歲」失業率 9.4%，較 105 年減少 2.1 個百分點，且創近 10 年新低

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之失業率，以「15 至 24 歲」失業率最高，該年齡層失業率皆在 9.0%以上，主要係青少年首次踏入社會就業，缺乏經驗，不易尋找合適工作，工作異動較為頻繁所致，凸顯摩擦性失業(Frictional Unemployment)的暫時性失業現象，爰為協助新北市青年儘早進入就業市場，市府推行「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及「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計畫」，使該年齡層失業率下降，106 年為 9.4%較 105 年之 11.5%減少 2.1 個百分點，且創近 10 年新低；「25 至 44 歲」失業率於 98 年金融風暴後則由 5.8%逐漸下降，106 年該年齡層失業率降至 3.9%；「45 至 64 歲」中高齡勞動力失業率，自 100 年後失業率皆低於 3%，顯示市府推動「中高齡職場續航輔導」政策，成果斐然(表 2-18)。

表 2-18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年別	總計		15至24歲		25至44歲		45至64歲		65歲及以上	
	失業者（千人）①+②+③+④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①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②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③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④	失業率（%）
97年	75	4.1	19	11.4	40	3.6	16	2.8	0	0.7
98年	110	5.9	21	13.7	65	5.8	24	4.0	0	0.1
99年	99	5.2	17	11.2	61	5.4	21	3.5	－	－
100年	85	4.4	18	11.4	50	4.5	16	2.5	－	－
101年	84	4.2	20	11.7	49	4.3	16	2.3	0	0.3
102年	83	4.2	16	9.9	50	4.5	17	2.5	0	0.0
103年	79	3.9	16	10.5	48	4.3	15	2.1	0	0.2
104年	76	3.7	16	10.2	44	3.9	16	2.2	－	－
105年	80	3.9	18	11.5	44	4.0	17	2.3	0	0.1
106年	77	3.8	15	9.4	43	3.9	18	2.4	0	0.0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六都比較:106 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以新北市 9.4%最低，「25 至 44 歲」以臺南市失業率 3.4%最低，「45 至 64 歲」失業率以臺北市 1.7%最低

觀察 106 年六都失業者各年齡層情形，「15 至 24 歲」失業率以新北市 9.4%最低，臺南市 15.2%最高；「25 至 44 歲」失業率以臺南市失業率 3.4%最低，臺北市失業率 4.5%最高；「45 至 64 歲」失業率以臺北市 1.7%最低，新北市及臺南市 2.4%最高。若就各年齡層失業率差距觀之，臺北市青壯年「25 至 44 歲」與中高齡「45 至 64 歲」失業率相差 2.8 個百分點，為六都中青壯年失業率與中高齡失業率差距最大的，新北市僅相差 1.5 個百分點，顯示臺北市青年受就學影響而較晚進入職場，而新北市較不受影響(表 2-19)。

表 2-19　106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地區別	總計		15至24歲		25至44歲		45至64歲		65歲及以上	
	失業者（千人）①+②+③+④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①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②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③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④	失業率（%）
臺灣地區	443	3.76	112	11.92	244	3.93	87	1.99	0	0.07
新北市	77	3.8	15	9.4	43	3.9	18	2.4	0	-
臺北市	50	3.8	9	11.4	32	4.5	9	1.7	0	-
桃園市	41	3.9	12	12.5	22	3.7	7	2.0	0	0.2
臺中市	50	3.7	12	11.4	28	3.8	9	1.9	0	-
臺南市	38	3.8	12	15.2	17	3.4	9	2.4	0	0.3
高雄市	53	3.8	13	12.0	28	3.8	12	2.3	0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性別

106 年新北市男性失業率 4.3%，較女性失業率 3.1%高出 1.2 個百分點，亦較新北市失業率 3.8%高出 0.5 個百分點。另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男、女性失業率的變化，自 98 年金融風暴後男性與女性失業率皆呈下降趨勢，男性失業率由 98 年之 6.5%降至 106 年之 4.3%，減少 2.2 個百分點，同一時期女性失業率由 5.1%降至 3.1%，減少 2.0 個百分點；自 97 年至 106 年男性失業人數及失業率皆高於女性，且女性失業率已連續 2 年(105 年及 106 年)創新低。綜上，顯示市府針對特定族群女性失業者所推動各項提升就業服務措施，已具成效，尤其是「支持婦女再就業計畫」，成效更為顯見(表 2-20)。

表 2-20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性別分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失業者（千人）①+②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①	失業率（%）	失業者（千人）②	失業率（%）
97年	75	4.1	45	4.2	31	3.8
98年	110	5.9	69	6.5	42	5.1
99年	99	5.2	62	5.9	37	4.4
100年	85	4.4	53	4.9	32	3.8
101年	84	4.2	52	4.8	32	3.6
102年	83	4.2	50	4.6	33	3.7
103年	79	3.9	47	4.2	32	3.6
104年	76	3.7	43	3.8	33	3.6
105年	80	3.9	50	4.5	30	3.3
106年	77	3.8	48	4.3	29	3.1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失業週數

106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為 7 萬 7 千人，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8.50 週(約 6.7 個月)[1]；觀察失業者年齡分布，以「45 至 64 歲」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32.31 週(約 7.5 個月)最長，「25 至 44 歲」失業週數 28.99 週(約 6.8 個月)次之，「15 至 24 歲」失業週數 22.53 週(約 5.3 個月)居第 3;若觀察失業者之教育程度，以「研究所及以上」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數 33.45 週(約 7.8 個月)最長，「高中(職)」失業週數 31.07 週(約 7.2 個月)次之，「專科」失業週數 29.64 週(約 6.9 個月)居第 3(表 2-21)。

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以 103 年 33.13 週為最高，之後逐年降至 106 年 28.50 週，減少 4.63 週；各年齡層失業週數中，「15 至 24 歲」均低於「25 至 44 歲」及「45 至 64 歲」，而近 4 年「25 至 44 歲」青壯年失業週數由 103 年 38.18 週降至 106 年 28.99 週，減少 9.19 週最多。教育程度方面，106 年「國中及以下」、「高中(職)」、「專科」及「大學」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皆較 103 年明顯下降，尤以「大學」平均失業週數由 103 年 33.12 週減至 106 年 24.71 週，減少 8.41 週最多，其次為「專科」減少 7.67 週，顯示新北市強化新北市人力網功能、開辦履歷健檢服務及開辦產訓合作就業方案的成效佳(表 2-21)。

表 2-21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週數－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別分

單位：週

年別	總計	年齡				教育程度				
		15至24歲	25至44歲	45至64歲	65歲及以上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97年	26.84	19.27	29.26	29.75	2.50	27.54	28.95	22.91	25.59	
98年	28.96	26.04	29.88	29.09	4.00	26.66	29.96	30.19	28.80	
99年	30.47	20.29	32.69	32.26	-	29.99	33.51	33.03	24.81	
100年	30.92	20.22	34.70	31.31	-	33.92	30.94	29.38	29.07	34.72
101年	29.37	18.63	31.78	35.40	81.39	27.65	28.89	28.38	31.54	30.49
102年	28.89	15.32	31.26	35.05	4.00	26.41	30.56	30.31	28.34	20.52
103年	33.13	20.25	38.18	30.64	11.20	29.95	33.31	37.31	33.12	25.51
104年	30.57	18.45	33.43	34.75	-	29.98	32.73	21.98	32.10	31.97
105年	29.24	20.26	31.52	32.97	5.00	26.14	32.57	31.53	26.06	27.03
106年	28.50	22.53	28.99	32.31	9.00	27.61	31.07	29.64	24.71	33.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 失業月數等於失業週數x7÷30。

(六)失業原因及找尋工作方法

觀察 106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初次尋職者」1 萬 3 千人(占 16.88%)、「非初次尋職者」6 萬 4 千人(占 83.12%)，其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 萬 1 千人最多，「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 萬 5 千人次之；而「非初次尋職者」平均失業週數 27.81 週較「初次尋職者」之 31.89 週，低 4.08 週，且其失業原因為「健康不良」者，失業週數更長達 37.25 週，約 9 個月(表 2-22)。

106 年新北市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5 萬人最多，其餘依序為「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4 萬 9 千人及「託親友師長介紹」4 萬 3 千人，以上 3 個方法找尋工作之平均失業週數約 29.22 週，即此類失業者皆需約 6.8 個月，才能找到工作。若就各種找尋工作方法之失業週數觀之，以「參加政府考試分發」之平均失業週數 23.47 週最低，「託親友師長介紹」之平均失業週數 31.19 週最高，計 4 萬 5 千人運用此 2 種管道求職(表 2-22)。

表 2-22　106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週數

項目別	失業者人數合計(千人)	失業期間(千人)						平均失業週數(週)
		1-2週	3-4週	5-13週	14-26週	27-52週	53週以上	
總計	77	7	6	21	13	15	14	28.50
失業原因								
初次尋職者	13	1	2	3	2	2	3	31.89
非初次尋職者	64	6	4	18	11	13	11	27.81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25	3	1	7	4	5	5	28.05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31	2	2	10	5	6	5	28.09
健康不良	2	0	0	0	0	1	0	37.25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4	0	0	1	1	1	1	23.25
女性結婚或生育	1	0	－	0	0	－	－	15.46
退休	0	0	－	－	－	－	－	1.00
家務太忙	0	0	－	－	0	0	－	16.64
其他	0	0	－	0	0	0	－	20.00
找尋工作方法								
託親友師長介紹	43	4	3	11	7	8	10	31.19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49	4	3	14	9	11	9	28.58
應徵廣告、招貼	50	5	4	14	9	8	10	28.15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13	1	1	4	2	3	2	27.06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2	0	0	0	0	1	0	23.47
其他	0	－	－	－	0	－	－	24.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參、新北市非勞動力

「非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另無酬家屬工作者工時未滿 15 小時者亦屬之；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及非勞動力皆逐年增加，98 年至 99 年非勞動力增加 4 萬 5 千人最多，而 106 年較 105 年非勞動力略增 1 萬 3 千人(表 3-1)。

表 3-1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與非勞動力情形

單位：千人

年別	勞動力		非勞動力	
	人數	較上年增減人數	人數	較上年增減人數
97年	1,858	36	1,277	19
98年	1,883	25	1,309	32
99年	1,895	12	1,354	45
100年	1,938	43	1,358	4
101年	1,976	38	1,361	3
102年	1,993	17	1,375	14
103年	2,006	13	1,384	9
104年	2,021	15	1,390	6
105年	2,027	6	1,402	12
106年	2,037	10	1,415	13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非勞動力原因

觀察 106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成為非勞動力原因，以「料理家務」49 萬人最多(占 34.63%)，其餘依序為「高齡、身心障礙」36 萬人(占 25.44%)，「求學及準備升學」33 萬 9 千人(占 23.96%)，「想工作而未找工作」3 萬 1 千人最少(占 2.19%)。近 10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原因皆以「料理家務」原因為主，其占非勞動力之比率皆約三成(表 3-2 及圖 3-1)。

表 3-2　近 10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按原因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①+②+③+④+⑤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①	求學及準備升學 ②	料理家務 ③	高齡、身心障礙 ④	其他 ⑤
97年	1277	31	380	426	290	150
98年	1309	29	381	423	307	169
99年	1354	32	378	433	322	189
100年	1358	31	369	434	332	192
101年	1361	28	361	431	346	195
102年	1375	30	356	441	346	203
103年	1384	29	357	453	343	202
104年	1390	34	350	457	352	197
105年	1402	32	341	483	351	196
106年	1415	31	339	490	360	196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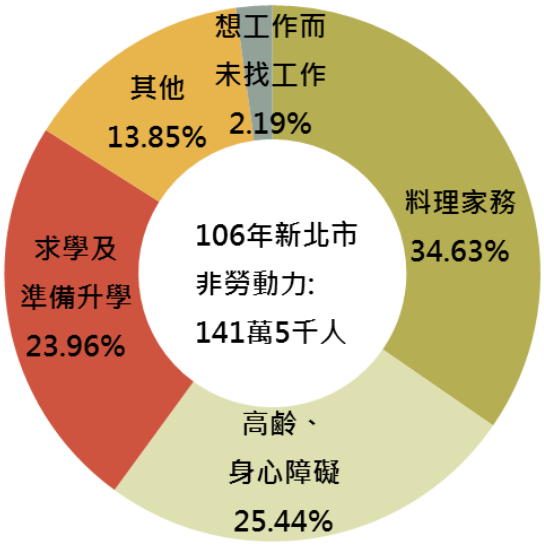


圖 3-1　106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結構－按原因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

觀察 106 年新北市男、女性非勞動力人數，以女性 87 萬 1 千人較男性 54 萬 4 千人多，男、女性非勞動力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及以下」占整體非勞動力之比率最高，男性為 34.56%、女性為 37.31%。男性非勞動力之年齡以「65 歲及以上」比率 37.13%最高；女性非勞動力之年齡以「45 至 64 歲」比率 39.38%最高。

男性成為非勞動力之主因為「高齡、身心障礙」，共 20 萬 6 千人，其中大部分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女性則以「料理家務」為主因，共 48 萬 5 千人，占女性非勞動力原因 55.68%，顯示因「料理家務」而成為非勞動力者仍以女性為主，其中有 29 萬 3 千人的年齡層為「45 至 64 歲」。男、女性成為非勞動力之次要原因皆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其中男性比率為 31.99%高出女性之 18.94%，惟「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男性比率為 60.34%略低於女性之 61.21%。106 年非勞動力結構中之潛在勞動力(即非勞動力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共 105 萬 5 千人，其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3 萬人，主要係因無工作機會，致無法找到合適工作機會。政府應研擬就業輔導之相關政策，提高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並提供適當工作媒合管道，應可激發潛在勞動力，將非勞動力轉變成勞動力(表 3-3)。

表 3-3　106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原因－依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別分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544	871	18	12	174	165	4	485	206	154	141	5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88	325	3	1	6	6	1	184	122	119	56	16
高中(職)	156	279	6	2	63	58	1	178	50	20	36	20
大專及以上	199	267	9	9	105	101	2	123	34	14	49	19
年齡												
15至24歲	167	161	1	2	165	157	0	1	0	0	1	1
25至44歲	26	113	9	8	8	7	1	86	1	2	7	9
45至64歲	149	343	8	2	1	0	3	293	4	3	133	44
65歲及以上	202	255	－	－	－	－	0	106	201	149	1	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

106 年六都非勞動力以新北市的 141 萬 5 千人居冠，臺南市的 62 萬 8 千人最少，近 10 年六都非勞動力皆以新北市最多，臺南市最少；若觀察 106 年六都非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以臺南市的 38.5%最低，其次為新北市的 41.0%；續觀察近 10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的變動情形，臺灣地區比率均維持逾四成，而新北市比率皆低於臺灣地區，在六都中位居中等，10 年來僅略增 0.3 個百分點(圖 3-2、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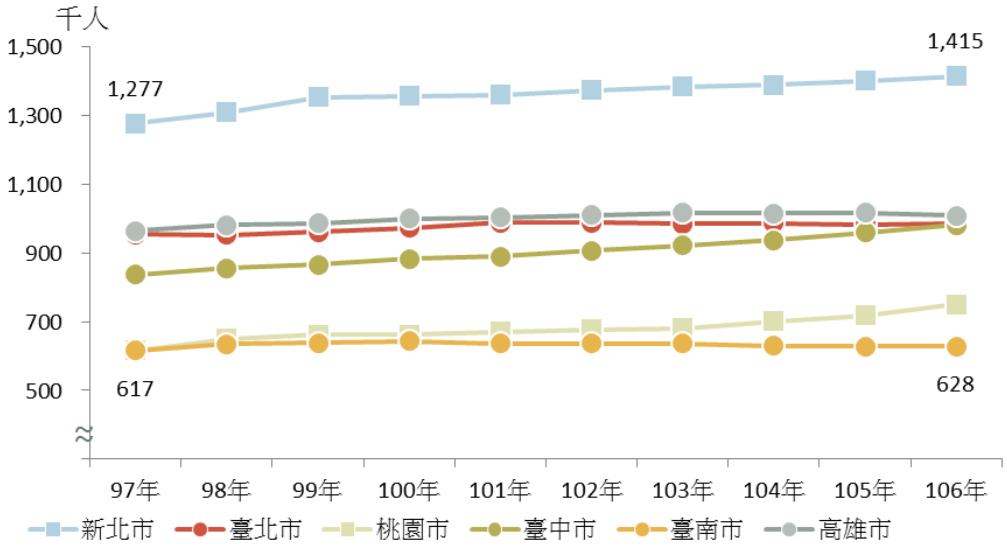


圖 3-2　近 10 年六都非勞動力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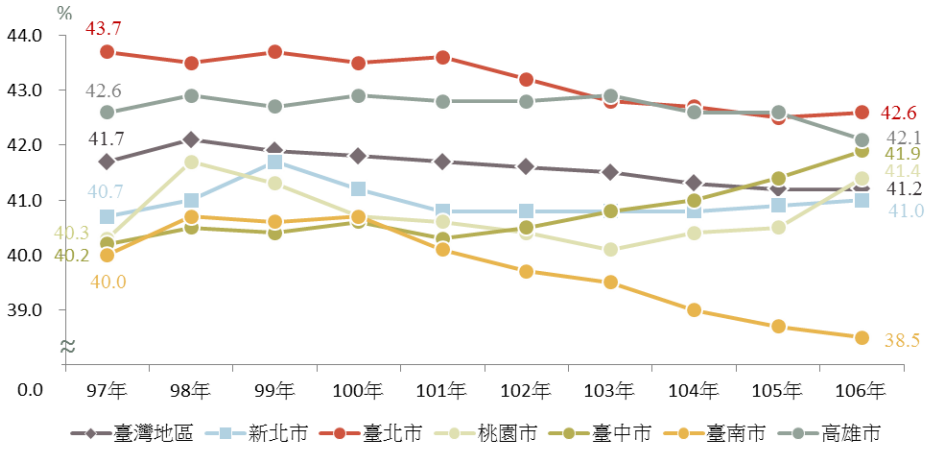


圖 3-3　近 10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結論

本分析係綜合陳示近10年新北市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等完整時間數列資料，除能掌握新北市人力資源現況外，更期藉由觀察過往變遷，了解人力資源發展重要軌跡，以供市府人力規劃配置、職業訓練等施政決策之參據;同時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編算作業及地方政府拓商績效評比之重要依據。茲將本分析重要結論簡述如下：

一、新北市勞動力情形

(一)106 年新北市大專以上勞動力之比率超過五成，人力素質顯著提升

106 年新北市勞動力 203 萬 7 千人，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345 萬 2 千人之 59.0%(意即勞參率 59.0%)。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勞動力之教育程度逐年提升，106 年新北市具「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勞動力 105 萬人占整體勞動力之比率 51.55%，較 97 年之 41.17%，增加 10.38 個百分點，即逾半數勞動力皆具備「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顯示近年來新北市勞動人力素質明顯提升。又新北市勞動力居全國之冠，實應有效善用此人力資源，使其學以致用，並持續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各項產業發展，應屬政府不可忽略之重要課題。

(二)106 年新北市 45 歲以上勞動力之比率達 38.0%，勞動力年齡逐步高齡化

根據內政部統計，106 年底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已達 13.9%，顯示臺灣即將邁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65 歲以上人口比率達 14%)。而 106 年新北市勞動力年齡層結構，雖以「25 至 44 歲」110 萬 3 千人為主，惟受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等影響，加上中高齡勞動者因經濟因素而延長工作年限或退休後又重返職場，故 45 歲以上勞動力計 77 萬 4 千人，占整體勞動力 203 萬 7 千人之比率達 38.00%，較 97 年之 31.59%增加 6.41 個百分點，顯示勞動力年齡逐步高齡化，中高齡勞動力所占比率逐年上升。對此，市府已制定中高齡就業服務相關政策，如全國首創「中高齡職場續航輔導計畫」，提供個案管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員工協助方案等，以協助中高齡勞動力續留職場，以充

分運用其所累積的豐富人生歷練與實務技能，除可將其智慧和經驗貢獻於社會外，亦能降低未來少子化所帶來勞動力不足之衝擊。

(三)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力成長率達 14.61%，高出男性之 5.87%達 8.74 個百分點，致男、女性勞動力差距縮小，同期其勞參率差距亦縮小 2.9 個百分點

106 年新北市男性勞動力 111 萬 9 千人，較 97 年之 105 萬 7 千人，成長 5.87%；106 年女性勞動力 91 萬 8 千人，較 97 年之 80 萬 1 千人，成長 14.61%，顯示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與女性勞動力均增加，且女性勞動力增幅較男性高出 8.74 個百分點，故男、女性勞動力差距縮小，此亦顯示女性期望經濟獨立，加上勞動環境改善及服務業持續發展，致女性就業機會增加，進而提升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之意願。此外，市府亦為減輕家庭婦女的照顧負擔，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公共托育及托老等政策，提供平價且優質的多元照護管道，使婦女得以安心就業，投入職場意願更為增加，爰 106 年新北市女性勞參率 51.3%，雖低於男性之 67.3%，但其男、女性(男-女)勞參率差距 16.0 個百分點，較 97 年之 18.9 個百分點，減少 2.9 個百分點，顯示近 10 年新北市男、女性勞參率差距縮小(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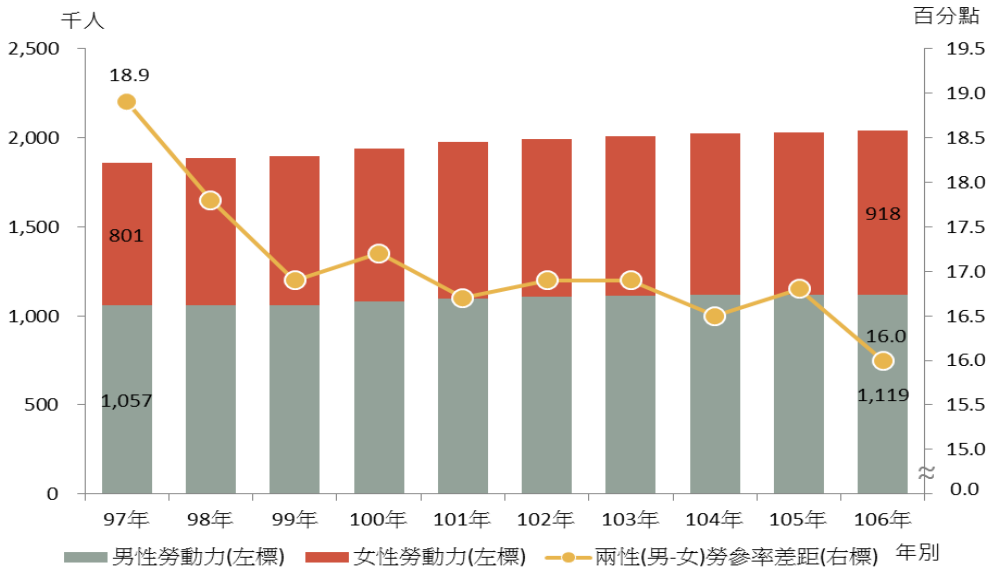


圖 4-1　近 10 年新北市男、女性勞動力及勞參率差距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新北市就業現況

(一)106 年新北市「15 至 24 歲」就業者比率 7.45%及勞參率 32.9%，近 3 年均呈上升趨勢，顯示青年族群延緩就業現象已獲改善

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國人受教育時間延長影響，青年族群進入勞動市場年齡也隨之延後；但觀察新北市就業者之年齡分布，106 年「15 至 24 歲」就業者 14 萬 6 千人占整體就業人數 196 萬 1 千人之 7.45%，較 103 年之 7.11%增加 0.34 個百分點；同期間「15 至 24 歲」勞參率亦由 29.6%上升至 32.9%，增加 3.3 個百分點。又分析近 10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成為非勞動力之原因，其中 106 年「求學及準備升學」人數 33 萬 9 千人及所占比率 23.96%，分別較 97 年之 38 萬人及 29.76%減少 4 萬 1 千人及 5.80 個百分點。綜合上述各項資料顯示，以往青年族群因學業或其他因素延緩或不進入就業市場之情形獲得初步改善；也意味著，面對未來就業市場的多元發展與瞬息萬變，愈來愈多青年族群想儘早進入職場培養一技之長，以累積實務經驗以提升競爭力，並非一味選擇繼續升學延長在學期間及追求高等教育。

(二)106 年新北市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占六成四為大宗，其中女性逾七成從事「服務業」，且近 10 年女性從事「服務業」者增加 11 萬 8 千人，成長 21.38%，較男性之 7.13%高出 14.25 個百分點

106 年新北市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125 萬 5 千人，占整體就業人數(196 萬 1 千人)六成四為最大宗，從事「工業」(69 萬 2 千人)約占三成五，從事「農林漁牧業」(1 萬 3 千人)的比率未及百分之一；若以性別觀之，106 年女性就業者逾七成從事「服務業」，男性從事「服務業」亦有五成五。而近 10 年來，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人數由 97 年之 55 萬 2 千人增至 106 年之 67 萬人，增加 11 萬 8 千人，成長 21.38%，較男性之 7.13%高出 14.25 個百分點，主要係市府積極發展在地經濟，營造優質商圈，輔導民生服務業轉型並創造商機，以增進婦女的就業機會，同時提供多元的就業職業訓練，協助求職婦女具就業技

能，並適性就業所致。

(三)106 年女性就業者近三成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且近 10 年「專業人員」所占比率增加 4.05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為各職業別最高

106 年新北市各職業別就業人口中，男性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43 萬 6 千人最多，占男性就業人數之 40.71%；女性則以專業程度較高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5 萬 1 千人居多，占女性就業人數之 28.20%；且近 10 年女性「專業人員」比率由 97 年 8.31%增至 106 年 12.36%，增加 4.05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為各職業別最高，顯示新北市女性就業者之專業程度已逐漸提升。

(四)106 年專業性較高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均以臺北市及新北市較高，分居六都第 1 及第 2

106 年六都就業人數 786 萬 4 千人，其中以新北市 196 萬 1 千人最多，臺南市 96 萬 3 千人最少；若由行業結構觀之，六都就業者大多從事「服務業」，其比率以臺北市 80.96%最高，「工業」及「農林漁牧業」則分別以桃園市 45.39%及臺南市 7.06%最高；而就業者之職業結構，除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 29.62%最高外，其餘五都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三至四成最高；惟在專業性較高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均以臺北市(分占 10.58%、23.43%及 29.62%)及新北市(分占 3.67%、12.14%及 23.61%)較高，分居六都之第 1 及第 2 位。

三、 106 年新北市失業現況

(一)106 年新北市整體失業率 3.8%及女性失業率 3.1%，均為升格以來最低

民國 98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新北市整體失業率攀升至 5.9%，而 98 年以後經濟復甦，加上自 99 年升格後，市府積極招商引資促進就業，並建立全功能就業服務體系及首創導入科技智慧徵才等提升就業服務，致新北市失業率自 99 年 5.2%逐年降至 106 年之 3.8%，且 103 年至 106 年失業率介於 3.8%至 3.9%之間，已連續 4 年維持在 4%以下之低失業率。顯示新北市自升格改制以來，市府所推動之各項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就業服務措施，已具成效。此外，市府更針對特定族群之女性失業者，如新住民、原住民及中高齡或年輕女性失業者開辦職業訓練專班，使其適性發展安定就業，同時也推動「支持婦女再就業計畫」，以協助弱勢婦女提早就業，使新北市女性失業率自 99 年 4.4%降至 106 年 3.1%。

(二)106 年新北市「大專及以上」失業率 4.1%，為各教育程度別最高

106 年新北市各教育程度別失業率以「大專及以上」4.1%最高，「國中及以下」之 2.8%最低，此一情況與臺北市(3.8%、3.1%)、臺中市(4.0%、3.2%)及臺南市(4.1%、3.1%)相同，並與一般認知「高教育程度代表高就業率」有所差別，分析其原因，可能與社會分工愈趨於細緻化及高等教育普及化有關；另根據 106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臺灣地區各教育程度之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國中及以下」3 萬 317 元最低，「高中職」3 萬 2,066 元次之，「大專及以上」4 萬 2,568 元最高，故擁有較高的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其平均每月收入較高，綜上可知，高教育程度者工作收入雖較高，惟失業率亦較高。

(三)106 年新北市「15 至 24 歲」失業率 9.4%，較 105 年減少 2.1 個百分點，且創 10 年來新低

106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失業率以「15 至 24 歲」為 9.4%最

高，且近 10 年之失業率維持在 9%至 14%之間，主要係該年齡層初入職場，或因技能不足，或者經驗不足，不易尋找合適工作，工作異動頻繁所致，惟屬暫時性的摩擦性失業。為協助新北市青年順利進入就業市場，市府於 102 年首創「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及104年推行「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計畫」，以及於106年首創「役前職訓保證班」，提供役前免費職業訓練，退伍後馬上出發就業等針對解決青年就業困難推出相關政策，使「15 至 24 歲」失業率明顯下降，106 年為 9.4%，較 105 年之 11.5%減少 2.1 個百分點，並創下 10 年來新低。

(四)106 年新北市「25 至 44 歲」平均失業週數 28.99 週，較 103 年之 33.18 週，減少 9.19 週，係各年齡層失業週數減少最多者

106年新北市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28.50週(約6.7個月)，較 103 年之 33.13 週，減少 4.63 週。各年齡層中以「25 至 44 歲」平均失業週數，自 103 年之 38.18 週，減少至 106 年 28.99 週，減少 9.19 週最多；而教育程度別中，則以「大學」之平均失業週數，自 103 年 33.12 週，減少至 106 年 24.71 週，計減少 8.41 週最多。又分析失業原因，106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 40.26%為大宗，對此，市府推動個別化主題式之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與趨勢分析、職涯規劃、檢視就業競爭力及掌握尋職技巧等，強化求職者對市場現況之了解，進而掌握就業方向，期可降低「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失業原因。

(五)106 年新北市失業率 3.8%，與臺灣地區的 3.76%相近，其中「15 至 24 歲」失業率 9.4%，為六都中最低

106 年六都失業率以臺中市的 3.7%最低，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並列第 2，失業率均為 3.8%，與臺灣地區失業率 3.76%相近；若與 105 年相較，六都失業率多略為下降。另新北市各年齡層失業率中，以「15 至 24 歲」失業率超過 9%最高，惟該年齡層之失業率，六都中更以臺南市 15.2%最高，其次為桃園市 12.5%，高雄市 12.0%再次之，新北市 9.4%最低，顯示新北市青年失業情形較不嚴峻。

伍、附錄

一、調查概述

(一)緣起與目的

人力資源係現代國家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指標，世界各國家皆依據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數據，檢驗目前勞動政策及規劃未來施政藍圖；臺灣人稠地狹，囿於資源有限，運用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數據，充分規劃勞動相關政策，調節人力運用及就業市場更顯重要；主計總處爰針對臺灣地區按月執行人力資源調查，不僅瞭解民間勞動力供給及需求情形，亦與國際勞動情形比較，供政府規劃政策參據。

(二)調查範圍與對象

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且年滿15歲(含)以上，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民間人口皆為調查對象，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三)抽樣設計

主計總處以最近1年連結公務檔案，以最新「按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frame)，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Stratified two-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抽選樣本；第1階段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村里，第2階段將村里內所有住戶按地址、段名、鄰號、樓室等排序，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戶；每年臺灣地區調查樣本約為2萬戶，如106年臺灣地區調查之樣本為2萬餘戶，新北市約調查2,200戶。

(四)樣本輪換方式

調查樣本採輪換方式，每1樣本戶須連續調查兩個月，隔年同期再次調查2次，故相同樣本共調查4次。

(五)調查方式

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員人力由各市縣政府遴選，並輔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CAPI)」技術，以降低調查相關作業時間與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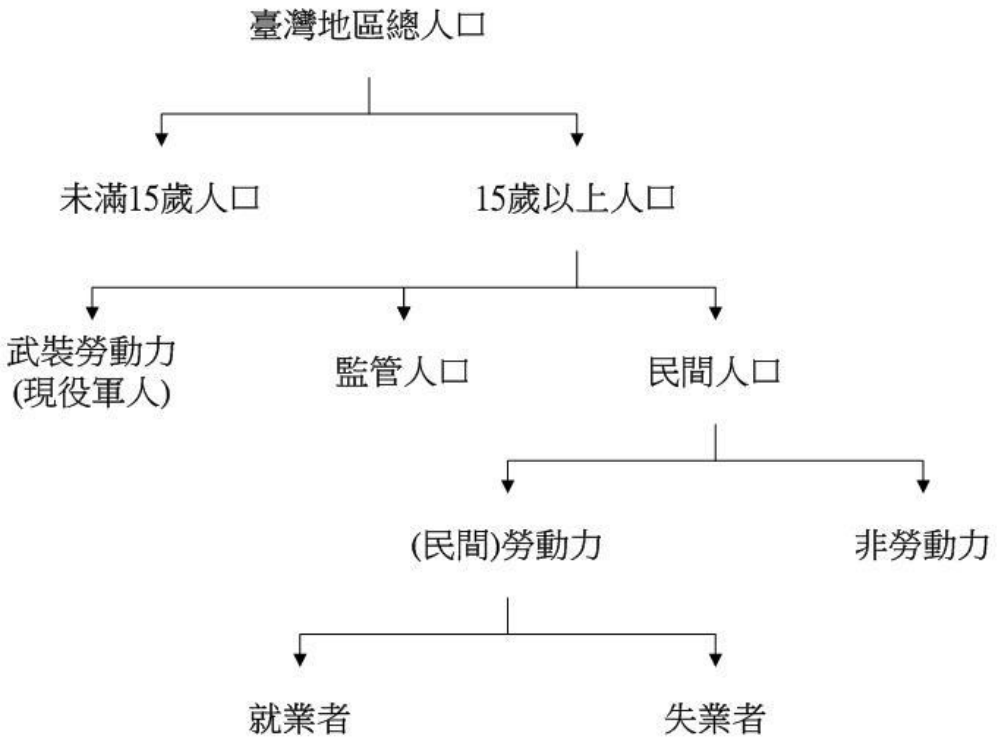
(六)調查時間

每月辦理1次，以各月含15日之該週為資料標準週，於隔週填寫資料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並以資料標準週最後1日午夜12時整為止，以校正各種人口異動情形。

(七)資料複查之機制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調查結果由市府主計處進行審核及複查；主計總處亦定期辦理實地及電話控制複查。

二、名詞解釋



(一)民間勞動力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二)就業者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失業者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四)非勞動力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五)勞動力參與率

簡稱勞參率，指民間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 = \frac{(民間)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times 100\%$$

(六)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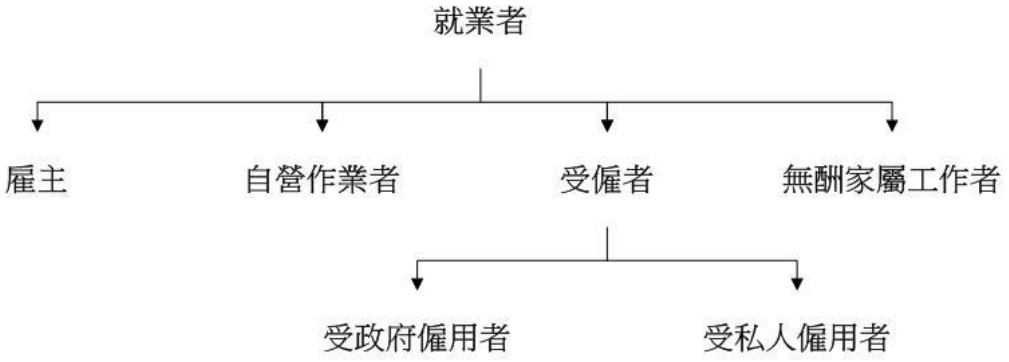
就業者占民間勞動力之比率。

$$就業率 = \frac{就業者}{(民間)勞動力} \times 100\%$$

(七)失業率

失業者占民間勞動力之比率。

$$失業率 = \frac{失業者}{(民間)勞動力} \times 100\%$$



(八)從業身分

1.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2.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3.受僱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者，並分為受私人僱用者及受政府僱用者 2 類。

4.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九)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

1.場所單位有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凡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時，即屬「全日工作者」;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係以每週應工作時數來判定，並非以資料標準週之情形來判定;亦即不受資料標準週加班、請假或季節性因素等特殊狀況之影響。

2.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

(1)季節性工作者：如農夫，其工作時數受天候之季節性因素影響極大，致每週工作時數不定。因此，凡以農事工作為主業,而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至於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比照主要農事工作者，歸入「全日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明顯較少，則應歸入「部分時間工

作者」。

(2)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僱者：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雖其為不同雇主工作，但若均從事於同一工作性質之工作時，其工作時數應予以合併計算。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即旺季或淡季）之期間，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即歸為「全日工作者」； 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

(3)自雇身分者：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等，其工作時數可任由其自行安排而不受約束，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之期間，其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 未達 35 小時者，則由受訪者以其當初選擇該項工作之情形主觀的來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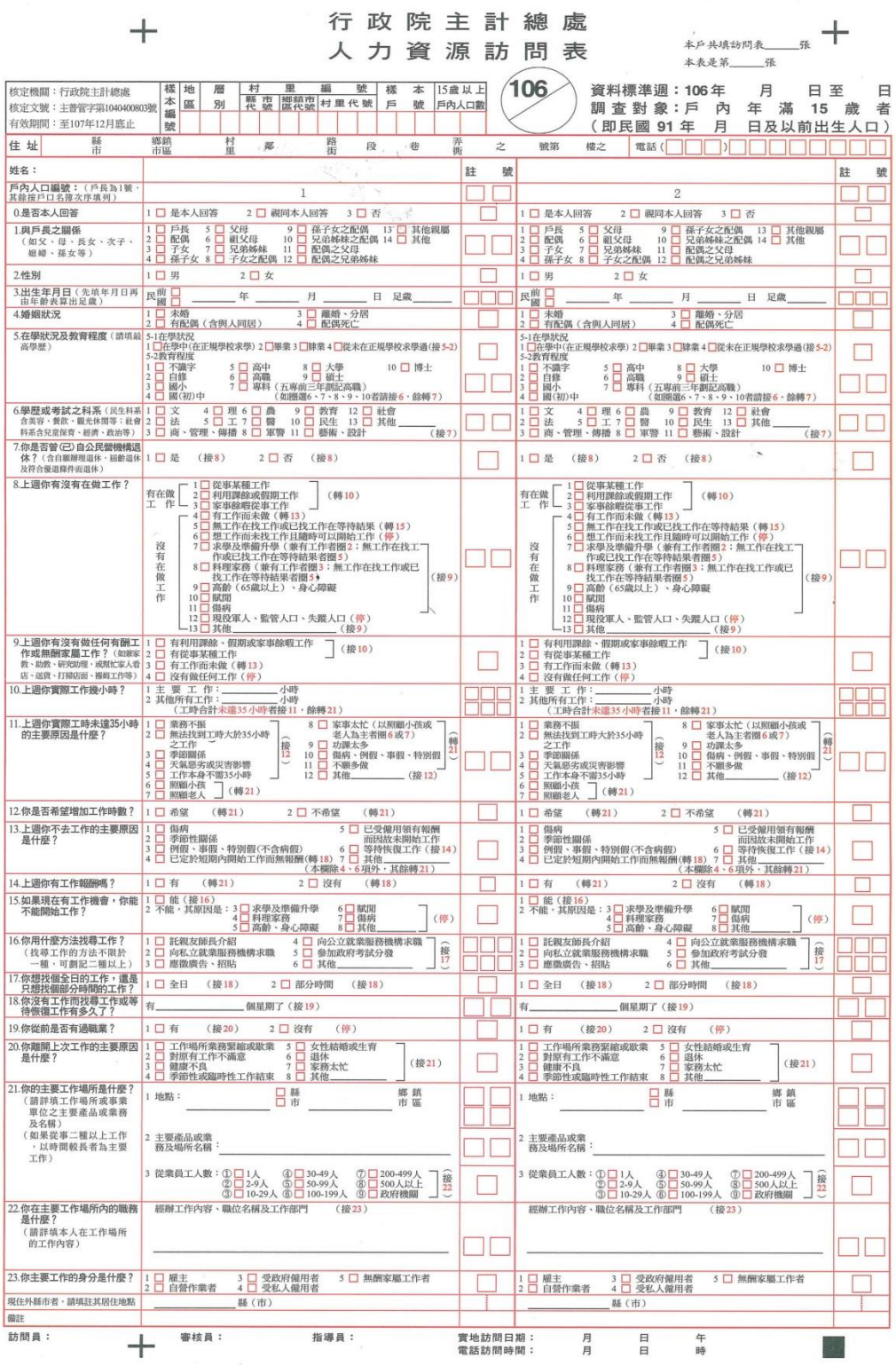
(十)主要工作與次要工作

1.以時間較長者為主要工作，其餘為次要工作。

2.工作時數相等時，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無酬家屬工作為次要工作。

3.工作時數均未達 15 小時，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無酬家屬工作為次要工作。

三、人力資源調查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力資源訪問表

本戶共填訪問表＿＿張
本表是第＿＿張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040400803號
有效期間：至107年12月底止

樣本編號 | 地區 | 層別 | 村里編號（縣市代號 | 鄉鎮市區代號 | 村里代號） | 樣本戶號 | 15歲以上戶內人口數

106

資料標準週：106年 月 日至 日
調查對象：戶內年滿15歲者
（即民國91年 月 日及以前出生人口）

住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之 號第 樓之 電話（ ）

	1	註號	2	註號
姓名：				
戶內人口編號：（戶長為1號，其餘按戶口名簿次序填列）				
0.是否本人回答	1 □ 是本人回答 2 □ 親同本人回答 3 □ 否		1 □ 是本人回答 2 □ 親同本人回答 3 □ 否	
1.與戶長之關係（如父、母、長女、次子、媳婦、孫女等）	1 □ 戶長 5 □ 父母 9 □ 孫子女之配偶 13 □ 其他親屬 2 □ 配偶 6 □ 祖父母 10 □ 兄弟姊妹之配偶 14 □ 其他 3 □ 子女 7 □ 兄弟姊妹 11 □ 配偶之父母 4 □ 孫子女 8 □ 子女之配偶 12 □ 配偶之兄弟姊妹		1 □ 戶長 5 □ 父母 9 □ 孫子女之配偶 13 □ 其他親屬 2 □ 配偶 6 □ 祖父母 10 □ 兄弟姊妹之配偶 14 □ 其他 3 □ 子女 7 □ 兄弟姊妹 11 □ 配偶之父母 4 □ 孫子女 8 □ 子女之配偶 12 □ 配偶之兄弟姊妹	
2.性別	1 □ 男 2 □ 女		1 □ 男 2 □ 女	
3.出生年月日（先填年月日再由年齡表算出足歲）	民前□ 國□ ＿＿年 ＿＿月 ＿＿日 足歲＿＿		民前□ 國□ ＿＿年 ＿＿月 ＿＿日 足歲＿＿	
4.婚姻狀況	1 □ 未婚 3 □ 離婚、分居 2 □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4 □ 配偶死亡		1 □ 未婚 3 □ 離婚、分居 2 □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4 □ 配偶死亡	
5.在學狀況及教育程度（請填最高學歷）	5-1在學狀況 1 □在學中(在正規學校求學) 2 □畢業 3 □肄業 4 □從未在正規學校求學過(接5-2) 5-2教育程度 1 □ 不識字 5 □ 高中 8 □ 大學 10 □ 博士 2 □ 自修 6 □ 高職 9 □ 碩士 3 □ 國小 7 □ 專科（五專前三年劃記高職） 4 □ 國(初)中 （如圈選6、7、8、9、10者請接6，餘轉7）		5-1在學狀況 1 □在學中(在正規學校求學) 2 □畢業 3 □肄業 4 □從未在正規學校求學過(接5-2) 5-2教育程度 1 □ 不識字 5 □ 高中 8 □ 大學 10 □ 博士 2 □ 自修 6 □ 高職 9 □ 碩士 3 □ 國小 7 □ 專科（五專前三年劃記高職） 4 □ 國(初)中 （如圈選6、7、8、9、10者請接6，餘轉7）	
6.學歷或考試之科系（民生科系含美容、餐飲、觀光休閒等；社會科系含兒童保育、經濟、政治等）	1 □ 文 4 □ 理 6 □ 農 9 □ 教育 12 □ 社會 2 □ 法 5 □ 工 7 □ 醫 10 □ 民生 13 □ 其他＿＿＿＿ 3 □ 商、管理、傳播 8 □ 軍警 11 □ 藝術、設計 （接7）		1 □ 文 4 □ 理 6 □ 農 9 □ 教育 12 □ 社會 2 □ 法 5 □ 工 7 □ 醫 10 □ 民生 13 □ 其他＿＿＿＿ 3 □ 商、管理、傳播 8 □ 軍警 11 □ 藝術、設計 （接7）	
7.你是否曾(已)自公民營機構退休？（含自願辦理退休、屆齡退休及符合優退條件而退休）	1 □ 是 （接8） 2 □ 否 （接8）		1 □ 是 （接8） 2 □ 否 （接8）	
8.上週你有沒有在做工作？	有在做工作：1 □ 從事某種工作 2 □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3 □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轉10） 沒有在做工作：4 □ 有工作而未做（轉13） 5 □ 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轉15） 6 □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停） 7 □ 求學及準備升學（兼有工作者圈2；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圈5） 8 □ 料理家務（兼有工作者圈3；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圈5） 9 □ 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 10 □ 賦閒 11 □ 傷病 12 □ 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失蹤人口（停） 13 □ 其他＿＿＿＿ （接9）		有在做工作：1 □ 從事某種工作 2 □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3 □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轉10） 沒有在做工作：4 □ 有工作而未做（轉13） 5 □ 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轉15） 6 □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停） 7 □ 求學及準備升學（兼有工作者圈2；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圈5） 8 □ 料理家務（兼有工作者圈3；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圈5） 9 □ 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 10 □ 賦閒 11 □ 傷病 12 □ 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失蹤人口（停） 13 □ 其他＿＿＿＿ （接9）	
9.上週你有沒有做任何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如廚家教、助教、研究助理，或附於家人看店、送貨、打掃店面、襯廚工作等）	1 □ 有利用課餘、假期或家事餘暇工作 （接10） 2 □ 有從事某種工作 3 □ 有工作而未做（轉13） 4 □ 沒有做任何工作（停）		1 □ 有利用課餘、假期或家事餘暇工作 （接10） 2 □ 有從事某種工作 3 □ 有工作而未做（轉13） 4 □ 沒有做任何工作（停）	
10.上週你實際工作幾小時？	1 主要工作：＿＿＿＿小時 2 其他所有工作：＿＿＿＿小時 （工時合計未達35小時者接11，餘轉21）		1 主要工作：＿＿＿＿小時 2 其他所有工作：＿＿＿＿小時 （工時合計未達35小時者接11，餘轉21）	
11.上週你實際工時未達35小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 □ 業務不振 2 □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35小時之工作 （接12） 3 □ 季節關係 4 □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5 □ 工作本身不需35小時 6 □ 照顧小孩 7 □ 照顧老人 （轉21） 8 □ 家事太忙（以照顧小孩或老人為主者圈6或7） 9 □ 功課太多 10 □ 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 11 □ 不願多做 12 □ 其他＿＿＿＿ （接12） （轉21）		1 □ 業務不振 2 □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35小時之工作 （接12） 3 □ 季節關係 4 □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5 □ 工作本身不需35小時 6 □ 照顧小孩 7 □ 照顧老人 （轉21） 8 □ 家事太忙（以照顧小孩或老人為主者圈6或7） 9 □ 功課太多 10 □ 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 11 □ 不願多做 12 □ 其他＿＿＿＿ （接12） （轉21）	
12.你是否希望增加工作時數？	1 □ 希望 （轉21） 2 □ 不希望 （轉21）		1 □ 希望 （轉21） 2 □ 不希望 （轉21）	
13.上週你不去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 □ 傷病 2 □ 季節性關係 3 □ 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 4 □ 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轉18) 5 □ 已受僱用領有報酬而因故未開始工作 6 □ 等待恢復工作（接14） 7 □ 其他＿＿＿＿ （本欄除4、6項外，其餘轉21）		1 □ 傷病 2 □ 季節性關係 3 □ 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 4 □ 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轉18) 5 □ 已受僱用領有報酬而因故未開始工作 6 □ 等待恢復工作（接14） 7 □ 其他＿＿＿＿ （本欄除4、6項外，其餘轉21）	
14.上週你有工作報酬嗎？	1 □ 有 （轉21） 2 □ 沒有 （轉18）		1 □ 有 （轉21） 2 □ 沒有 （轉18）	
15.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你能不能開始工作？	1 □ 能（接16） 2 不能，其原因是：3 □ 求學及準備升學 6 □ 賦閒 4 □ 料理家務 7 □ 傷病 5 □ 高齡、身心障礙 8 □ 其他＿＿＿＿ （停）		1 □ 能（接16） 2 不能，其原因是：3 □ 求學及準備升學 6 □ 賦閒 4 □ 料理家務 7 □ 傷病 5 □ 高齡、身心障礙 8 □ 其他＿＿＿＿ （停）	
16.你用什麼方法找尋工作？（找尋工作的方法不限於一種，可劃記二種以上）	1 □ 託親友師長介紹 2 □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3 □ 應徵廣告、招貼 4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5 □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6 □ 其他＿＿＿＿ （接17）		1 □ 託親友師長介紹 2 □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3 □ 應徵廣告、招貼 4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5 □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6 □ 其他＿＿＿＿ （接17）	
17.你想找個全日的工作，還是只想找個部分時間的工作？	1 □ 全日 （接18） 2 □ 部分時間 （接18）		1 □ 全日 （接18） 2 □ 部分時間 （接18）	
18.你沒有工作而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有多久了？	有＿＿＿＿個星期了（接19）		有＿＿＿＿個星期了（接19）	
19.你從前是否有過職業？	1 □ 有 （接20） 2 □ 沒有 （停）		1 □ 有 （接20） 2 □ 沒有 （停）	
20.你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 □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2 □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3 □ 健康不良 4 □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5 □ 女性結婚或生育 6 □ 退休 7 □ 家務太忙 8 □ 其他＿＿＿＿ （接21）		1 □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2 □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3 □ 健康不良 4 □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5 □ 女性結婚或生育 6 □ 退休 7 □ 家務太忙 8 □ 其他＿＿＿＿ （接21）	
21.你的主要工作場所是什麼？（請詳填工作場所或事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或業務及名稱）（如果從事二種以上工作，以時間較長者為主要工作）	1 地點：□縣 □市 ＿＿＿＿ 鄉鎮市區 2 主要產品或業務及場所名稱： 3 從業員工人數：①□1人 ②□2-9人 ③□10-29人 ④□30-49人 ⑤□50-99人 ⑥□100-199人 ⑦□200-499人 ⑧□500人以上 ⑨□政府機關 （接22）		1 地點：□縣 □市 ＿＿＿＿ 鄉鎮市區 2 主要產品或業務及場所名稱： 3 從業員工人數：①□1人 ②□2-9人 ③□10-29人 ④□30-49人 ⑤□50-99人 ⑥□100-199人 ⑦□200-499人 ⑧□500人以上 ⑨□政府機關 （接22）	
22.你在主要工作場所內的職務是什麼？（請詳填本人在工作場所的工作內容）	經辦工作內容、職位名稱及工作部門 （接23）		經辦工作內容、職位名稱及工作部門 （接23）	
23.你主要工作的身分是什麼？	1 □ 雇主 3 □ 受政府僱用者 5 □ 無酬家屬工作者 2 □ 自營作業者 4 □ 受私人僱用者		1 □ 雇主 3 □ 受政府僱用者 5 □ 無酬家屬工作者 2 □ 自營作業者 4 □ 受私人僱用者	
現住外縣市者，請填註其居住地點	＿＿＿＿縣（市）		＿＿＿＿縣（市）	
備註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實地訪問日期：月 日 午
電話訪問時間：月 日 時